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烘焙食品，食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消费者近年来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制造企业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企业的生命线。如果公司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若同行业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也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成本。

（二）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油、糖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鸡蛋、三明治馅、色拉酱、巧克力、起士、果酱，面包馅料、月饼馅料、麦淇淋、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肉松、葡萄干等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向经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但由于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如果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三）江苏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99,987.58元、702,246.53元、139,035.11元，其中，母公司浙江奥奇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5,312,842.11元、4,878,207.81元、943,554.06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奇账面亏损导致。江苏奥奇主要负责公司在江苏区域的市场开发，战略地位显著。目前江

苏奥奇正在战略布局阶段，需要通过扩张门店数量拓展销售渠道，通过宣传广告策划夺取市场份额，在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大幅低于母公司净利润。

（四）跨地区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了湖州、杭州、无锡三大城市；未来，依托于现有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市场需求及相应的配送链条，努力将其业务拓展至全国各大城市。由于新市场区域的供应链条、销售渠道、客户需求与既有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如何更好的开拓新市场并生产出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提出新的挑战，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跨区域经营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静女士，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晓静持有公司 24,0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48%，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控制不当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七）房屋租赁的风险

公司作为烘焙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对资金周转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对部分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续租且租赁合同中包含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条款，但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而在短时间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租赁成本大幅上升影响公司财务业绩的风险。

（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并购 10 家门店作为公司的直营店，合计支出 15,130,900.00 元。公司并购该等门店时，对门店所处地理位置及客流量进行了细致的考察，认为该客流量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营业收入，能够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并购时，由于并购对象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的门店，未进行独立核算，难以将其中的某项资产单独入账，考虑到未来长期内该资产将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故将整项并购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账务处理。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1,620,197.57 元，金额较大。若相关直营店经营不善被关闭，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引起摊销年限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徐道林、张红签订转让协议，以 1,1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配套的“乐多滋”品牌所有权、八家门店的所有资产及门店经营权、承租权。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购买成本超过净资产公允价值的 1,049.00 万元作为商誉在合并报表中列示。该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出现困难，经营业绩下滑，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概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7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	9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5

一、 审计意见	10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5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1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3
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58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1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九、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二、 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20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5
一、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 律师声明	21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4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六节附件.....	21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奥奇食品	指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奥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江苏奥奇	指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乐多滋、乐多滋	指	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奥奇全资子公司
银江投资	指	湖州银江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烘焙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

		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开设的独立销售门店，公司负责其管理、销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加盟店	指	由加盟店开设的独立销售门店，由加盟店自行负责门店的管理、销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团购	指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进行集中采购的消费行为
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	个人收入扣除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以及交给政府的非商业性费用等以后的余额。个人可支配收入被认为是消费开支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常被用来衡量一国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POS	指	英文Point of Sales 的缩写，意为销售点终端，把它安装在银行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51,900.00元

住所：湖州市湖织大道755号4幢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056517

传真：0572-2553677

电子邮箱：aqglzb@aoqi77.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4372270K

董事会秘书：杨俊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之焙烤食品制造（1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之焙烤食品制造（141）。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鲜花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7,851,9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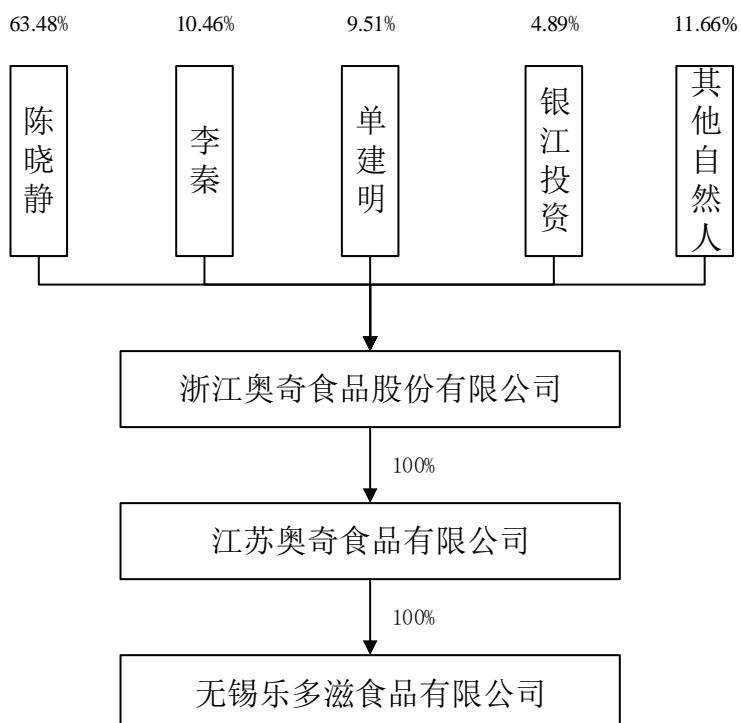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陈晓静	24,024,000	63.48	否	0
2	李秦	3,960,000	10.46	否	0
3	单建明	3,600,000	9.51	否	0
4	银江投资	1,851,900	4.89	否	1,851,900
5	朱菊芳	720,000	1.90	否	0
6	许乐	700,000	1.85	否	0
7	陈晓红	606,000	1.60	否	0
8	任天辰	600,000	1.59	否	0
9	鲁一平	500,000	1.32	否	0
10	吴根轩	500,000	1.32	否	0
11	洪峰	360,000	0.95	否	0
12	林志强	360,000	0.95	否	0

13	陈晓霞	70,000	0.18	否	0
合计		37,851,900	100.00	-	1,851,9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晓静	24,024,000	63.48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秦	3,960,000	10.46	境内自然人	否
3	单建明	3,600,000	9.51	境内自然人	否
4	银江投资	1,851,900	4.8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朱菊芳	720,000	1.9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许乐	700,000	1.85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晓红	606,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8	任天辰	600,000	1.59	境内自然人	否
9	鲁一平	500,000	1.3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吴根轩	500,000	1.3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7,061,900	97.91	-	-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陈晓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72219721020****。
- 2、李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42419740409****。
- 3、单建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50219600826****。
- 4、湖州银江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8JU1T。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陈晓静、陈晓红与陈晓霞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晓静持有公司 24,0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晓静，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杭州元祖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银江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银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由杨晶、陈钦、陈晓霞和陈晓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湖州市工商局发给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杨晶、陈钦、陈晓霞及陈晓红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杨晶、陈钦、陈晓霞、陈晓红向湖州市工商局申请设立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2005)勤信浙分验字第 05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晶	货币	56.82	56.82	56.82
陈钦	货币	22.73	22.73	22.73
陈晓霞	货币	11.36	11.36	11.36
陈晓红	货币	9.09	9.09	9.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杨晶将其持有的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56.82%股权以56.82万元转让给陈晓静、股东陈钦将其持有的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5.22%的股权以5.22万元转让给陈晓静、股东陈晓霞将其持有的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4.36%的股权以4.36万元转让给陈晓静、股东陈钦将其持有的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3.51%的股权以3.51万元转让给陈晓红；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丽霞变更为陈晓静。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于同年12月1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晶不再担任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

2010年12月23日，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晓静	货币	66.40	66.40	66.40
陈钦	货币	14.00	14.00	14.00
陈晓红	货币	12.60	12.60	12.60
陈晓霞	货币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实收资本第一期出资

2011年5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由陈晓静出资2,780万元，其中560万元于2011年6月10日前缴足，其余2,220万元于公司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2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7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8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应于2011年6月10日前缴足。

2011年6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勤信浙分验第（2011）10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首期出资额12,8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1年6月16日，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晓静	货币	2,846.40	626.40	79.07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	720.00	20.00
陈钦	货币	14.00	14.000	0.39
陈晓红	货币	12.60	12.60	0.35
陈晓霞	货币	7.00	7.00	0.19
合计		3,600.00	1,38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

2012年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陈晓静将其6%的股权以216万元转让给李秦，将其2%的股权以72万元转让给朱菊芳。

截至2012年4月9日止，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陈晓静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元。

2012年4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此次股权转让及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勤信浙分验第（2012）100026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年4月12日，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晓静	货币	2,558.40	1,338.40	71.07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	720.00	20.00
李秦	货币	216.00	216.00	6.00
朱菊芳	货币	72.00	72.00	2.00
陈钦	货币	14.00	14.00	0.39
陈晓红	货币	12.60	12.60	0.35
陈晓霞	货币	7.00	7.00	0.19
合计		3,600.00	2,38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三期出资

2013年3月7日，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陈晓静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元。

2013年3月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3）第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截至2013年3月7日止，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800,000.00元。

2013年3月12日，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晓静	货币	2,558.40	2,038.40	71.07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	720.00	20.00

李秦	货币	216.00	216.00	6.00
朱菊芳	货币	72.00	72.00	2.00
陈钦	货币	14.00	14.00	0.39
陈晓红	货币	12.60	12.60	0.35
陈晓霞	货币	7.00	7.00	0.19
合计		3,600.00	3,08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四期出资

2013年5月30日，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陈晓静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00,000元。

2013年5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3）第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截至2013年5月30日止，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

2013年6月8日，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晓静	货币	2,558.40	2,558.40	71.07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	720.00	20.00
李秦	货币	216.00	216.00	6.00
朱菊芳	货币	72.00	72.00	2.00
陈钦	货币	14.00	14.00	0.39
陈晓红	货币	12.60	12.60	0.35
陈晓霞	货币	7.00	7.00	0.19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720.00万元转让给陈晓静；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360万元转让给单建明；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1%股权以36万元转让给林志强；股东陈钦将其持有的0.39%股权以14万元转让给陈晓静；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1.94%股权以70万元转让给许乐；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1.67%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任天辰；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1%股权以36万元转让给洪峰；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1.33%股权以48万元转让给陈晓红；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1.39%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吴根轩；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1.39%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鲁一平；股东陈晓静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180万元转让给李秦。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且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9日，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晓静	货币	2,402.40	2,402.40	66.74
李秦	货币	396.00	396.00	11.00
单建明	货币	360.00	360.00	10.00
朱菊芳	货币	72.00	72.00	2.00
许乐	货币	70.00	70.00	1.94
陈晓红	货币	60.60	60.60	1.68
任天辰	货币	60.00	60.00	1.67
鲁一平	货币	50.00	50.00	1.39
吴根轩	货币	50.00	50.00	1.39
洪峰	货币	36.00	36.00	1.00
林志强	货币	36.00	36.00	1.00
陈晓霞	货币	7.00	7.00	0.19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77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634,607.84元。

2015年7月10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5）第268号”《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6,982,612.76元。

2015年11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中的人民币36,634,607.84元中的36,000,000.00为基础，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634,607.84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诚验报字（2015）B01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600.00万元。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74372270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晓静	净资产折股	24,024,000	66.74

2	李秦	净资产折股	3,960,000	11.00
3	单建明	净资产折股	3,600,000	10.00
4	朱菊芳	净资产折股	720,000	2.00
5	许乐	净资产折股	700,000	1.94
6	陈晓红	净资产折股	606,000	1.68
7	任天辰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67
8	鲁一平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39
9	吴根轩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39
10	洪峰	净资产折股	360,000	1.00
11	林志强	净资产折股	360,000	1.00
12	陈晓霞	净资产折股	70,000	0.19
合计			36,000,000	100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1日，经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发185.19万股，每股面额1元，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785.19万元，由湖州银江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湖州银江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实际出资500万元，其中185.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14.8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湖州银江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了缴付

2016年6月27日，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晓静	净资产折股	24,024,000	63.48
2	李秦	净资产折股	3,960,000	10.46
3	单建明	净资产折股	3,600,000	9.51

4	银江投资	货币	1,851,900	4.89
5	朱菊芳	净资产折股	720,000	1.90
6	许乐	净资产折股	700,000	1.85
7	陈晓红	净资产折股	606,000	1.60
8	任天辰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59
9	鲁一平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32
10	吴根轩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32
11	洪峰	净资产折股	360,000	0.95
12	林志强	净资产折股	360,000	0.95
13	陈晓霞	净资产折股	70,000	0.18
合计			37,851,900	100.0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37 家直营店（其中 6 家为分公司形式）。具体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583754508A

住所：无锡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 1 号-C-309

法定代表人：陈晓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食品的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水果、鲜花的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1年8月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2130023）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80300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2年2月4日。

2011年8月4日，由陈晓静代表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向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申请设立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锡长所内验设字（2011）第04197号），前述报告中载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与2011年10月10日之前一次性缴足。经审验，截止2011年10月10日止，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500万元。

2011年11月17日，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获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湖州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现更改为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79464866D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杨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7 月 12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徐道林和张红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向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锡金分师内验字（2011）第 1248 号），前述报告中载明，截止 2011 年 7 月 18 日止，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徐道林和张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2011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2050001657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徐道林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58.82
张红	货币	210,000.00	210,000.00	41.18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2) 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道林将其持有的 58.82%股权转让给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张红将其持有的 41.18%股权转让给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同时，解除徐道林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陈晓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与徐道林、张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成

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于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1）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奥奇、无锡乐多滋 100%的股权，子公司管理层均由公司提名后聘任。

（2）子公司由公司指派的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相关业务部门、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等等，公司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和业务活动均能实施有效控制。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控制，统一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对于审核发现的差错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修正。公司参与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成本、费用管理工作，严格其资金管理，各类款项的支付、划转均需由公司指定的负责人签批后执行。公司作为子公司持 100%的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经由董事会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三）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7 家直营店，均以分公司的形式设立，其中湖州 22 家、绍兴 4 家、无锡 9 家、金华 1 家、安吉 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店	913305015644485802	湖州市天盛花园 27 幢龙王山路 1099、 1101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 现场制售面包糕点

2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路店	913305015693753098	湖州海明商住广场 B 幢青铜路 233、235、 237、239 号第一层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 品
3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广场店	9133050107624591X6	湖州市金泉花园滨河 路 401 店面	零售：预包装食品
4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店	913305017877298738	湖州市凤凰路 252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
5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街店	91330502564426584Y	湖州市南街 82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
6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街店	91330502787729881H	湖州市东街 31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
7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余家漾店	9133050256442655X9	湖州市余家漾小区月 漾苑 19 幢西侧苕溪 东路 557 号商铺	零售：预包装食品
8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计家桥店	91330502064187847A	湖州市计家桥 1,2 号 楼营业房 1 幢	零售：预包装食品
9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菜花泾路店	91330502573968334L	湖州市都市家园 1-1-2-3 幢菜花泾路 119 号第一层	零售：预包装食品
10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苕溪西路店	9133050278049045XG	湖州市苕溪西路 326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
11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溪南路店	9133050258169410XU	湖州市新江南小区龙 溪南路 221 号、223 号营业房	零售：预包装食品
12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东路店	91330502059570120P	湖州市湖东路铁路新 村 254-256 号店面	零售：预包装食品
13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鉴湖 路分公司	913306215890232129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 道浙纤商都 6 幢 101-102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 中、西式糕点半成品 现场制售，含裱花蛋 糕，不含凉菜、不含 生食海产品
14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笛扬 路分公司	913306215928863774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 道笛扬路 815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 中、西式糕点半成品 现场制售，含裱花蛋 糕，不含凉菜、不含

				生食海产品
15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港越路分公司	913306215890334293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港越路东芝大厦南幢111、112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中、西式糕点半成品现场制售，含裱花蛋糕，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16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蓝天市心广场分公司	91330621589023124T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心广场5幢103、104、127、128室	零售：预包装食品；中、西式糕点半成品现场制售，含裱花蛋糕，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17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经一路店	91330522064186801B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238号欧尚超市内	零售：预包装食品
18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解放路店	91330522552890275M	长兴县雉城街道皇家湾186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
19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金陵中路店	9133052205955872XW	长兴县雉城街道金陵中路366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金陵路店	9133052257059455XU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北路264、266、268、270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1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金陵南路店	9133052205955899XF	长兴县雉城街道金陵南路16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2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递铺胜利路店	91330523572908719H	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237号—239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3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双林爱国路店	91330503579313558P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爱国路251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
24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店	91330503665151743E	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490—498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5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店	91330521589025779T	德清县新市镇仙潭路	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26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武康中兴南路店	91330521576503196U	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 146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27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递铺人民路店	91330523572908655K	安吉县递铺镇人民路 151 号—155 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8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武义解放店	913307230762190090	武义县壶山街道壶山上街宏马时代广场 D1-D3 号	现场制售面包糕饼（含裱花蛋糕、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29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东亭店	91320205591187398A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友谊路 34 号	食品的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水果、鲜花的销售
30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广益店	91320202MA1MHX255U	无锡市新民西路 618 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小食品类（糕点，冷、热饮），不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31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洛社分公司	91320206050256784Y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路东商城六区 43 号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32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绿岛店	91320214MA1MHR1607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178-16 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
33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宁海里店	91320202595610704W	无锡市学前东路宁海段 788 号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34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新港店	913202145925447211	无锡市新区行创一路 11-2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水果、鲜花的销售

35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长江店	91320214598633178J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2-9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 现场制售小食品类(糕点, 冷、热饮), 不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水果、鲜花的销售
36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金海里店	91320202595610747A	无锡市长江北路金海段113-115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 小食品类(糕点, 冷、热饮), 含裱花蛋糕
37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玉祁分公司	91320206050256872D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海瑞路79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

公司制定了《2016年奥奇市场部门店发展规划及策略》，公司计划于未来1-2年内通过新设直营店或与加盟店合作的方式新增24家门店，其中湖州6家、长兴4家、南浔3家、安吉3家、德清3家、无锡2家、杭州3家

公司对直营店采取统一管理方式，即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统一后勤支持体系。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所有直营店的产品定价均由公司统一定价，公司各年度推出的各类主题推广活动均由公司进行策划，直营店共同执行。

在店面形象方面，所有直营店均按照统一的门店装修方案及装修风格进行装饰装潢，公司直营店保持总体一致的风格。

在运营管理方面，直营店产品订购、销售收银均通过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可监测各直营店的产品销售情况。

在后勤支持方面，公司向由各直营店的经营人员提供除公司产品生产制作培训与门店运营有关的培训。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晓静，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陈晓霞，女，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教于金华永康市大屋初中。1997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教于金华永康市实验学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3、单建明，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江苏库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尤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方立春，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1987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8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2010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鸿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5、林志强，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华丰食品厂副厂长；1998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元祖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江苏来伊份食品

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晶，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杭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技术人员；1995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杭州陶瓷品市场自主创业；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杭州元祖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2、陈晓红，女，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金华永康陶瓷厂技术人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杭州元祖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3、余红伟，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胜庄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棒呀食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晓静，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杨俊，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90.09	5,947.97	6,072.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6.08	2,622.18	2,55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6.08	2,622.18	2,551.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0.73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0.73	0.71
资产负债率（%）	55.99	55.91	57.97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68
速动比率（倍）	0.73	0.72	0.5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0.41	6,876.80	6,551.90
净利润（万元）	13.90	70.22	1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0	70.22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0	69.67	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0	69.67	7.09
毛利率（%）	58.11	51.88	54.47
净资产收益率（%）	0.53	2.7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3	2.69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95	0.0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95	0.0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16	11.02	14.98
存货周转率（次）	4.78	5.42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69	116.05	1,89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0.5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系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数导致。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 0571-87821374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张楠、肖豫杰、詹珀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嵘

住所: 上海市斜土路 106-108 号 223 室

联系电话: 021-31357077

传真: 021-31357078

经办律师: 吴向东、许蓓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311-85929189

传真: 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陈鸿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金慧平

住所: 杭州拱墅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610 室

联系电话：0571-86995132

传真：0571-87186132

经办评估师：金慧平、朱维尔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鲜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类别主要有面包、饼干、西点、蛋糕、饮料等，具体产品举例情况如下：

面包类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储存条件/保质期	描述
好小子面包		冷藏 (0-8 度) /3 天	松软的面包侧面切开, 填入克林姆馅, 入口极为香醇, 就好比加官进爵的毛头小伙, 浑身散发着贵族气息。
毛毛虫面包		11 月-3 月常温/5 天 4 月-10 月常温/3 天	拥有毛毛虫般的可爱外形, 松软的内部组织加上浓郁的奶油夹心, 一口一口萌化了纯纯的少女心。
饼干类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储存条件/保质期	描述
美式咖啡西饼		常温/45 天	香甜美味、适合各类消费者食用。
美洲蔓越莓曲奇		常温/45 天	选用进口美洲蔓越莓(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和新西兰黄油(曲奇烘烤后口感更佳酥脆细腻), 一片片散发着有人的奶香, 实属休闲必备零食。
西点类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储存条件/保质期	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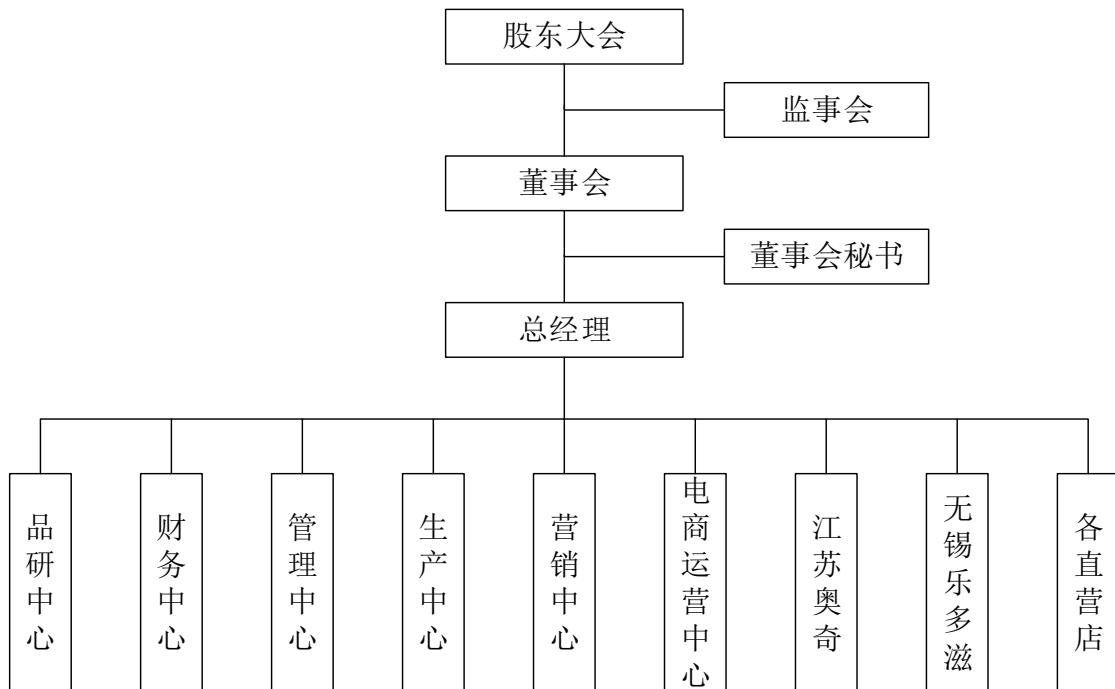
情迷巴黎		冷藏 (0-8℃) /3 天 冷冻 (-18℃) /30 天	香甜美味、适合各类消费者食用。
抹茶红豆慕斯		冷藏 (0-8℃) /3 天 冷冻 (-18℃) /30 天	香甜美味、适合各类消费者食用。
蛋糕类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储存条件/保质期	描述
莓之魅 8 寸		冷藏 (0-8℃) /2 天	在奶油上加入了鲜艳可口的蓝莓跟草莓，然后加入蝴蝶巧克力片，最后加入红花生碎点缀，咬下去酥软可爱，入口顺滑。
南瓜精灵 8 寸		冷藏 (0-8℃) /2 天	红丝绒蛋糕胚与奶油完美结合，诡异的南瓜、卖萌的精灵、邪恶的蝙蝠相聚一堂，共襄万圣庆典。
饮料类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储存条件/保质期	描述
北海道奶茶		常温/1 天	香甜美味、适合各类消费者食用。

韩式蜜柚茶		常温/1天	香甜美味、适合各类消费者食用。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1、品研中心

- (1)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所有产品的整合。
- (2) 对新品上市进行跟踪和市场分析。

2、财务中心

-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3)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 (4) 组织各部门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 (5) 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 (6) 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安全使用。

3、管理中心

- (1)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 (2) 组织编制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各岗位工作标准。
- (3) 对各部门进行日常工作考核。
- (4) 负责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和其它新的管理体系的认证。
- (5) 公司级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使用。
- (6) 提出组织机构设立和调整的建议、方案。

4、生产中心

- (1) 根据门店销售订单，科学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保证市场供给。
- (2) 根据销售订单，有计划地采购原材料及包材、保证有序供给，同时控制采购成本。
- (3) 组织生产部员工学习领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在生产部得以正确、顺利地贯彻执行。
- (4) 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素质、岗位技能、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的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技能考核，培养员工的爱岗敬业精神，提高操作技能，

提高劳动生产率。

(5) 建立健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鼓励并组织机电工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科学、合理的改进;督促机电人员确保公司全部设备正常运行，保持公司水、电、汽路畅通，提高生产效率。

(6) 物流部门保证产品按时送达销售网点、保证车辆安全工作、定期保养。

5、营运中心

(1) 根据公司对各区域直营分店的近期和远期目标，结合公司财务预算，组织编写营销企划方案并实施。

(2) 管理和维护公司重要客户关系，与公司各加盟业主或潜在的加盟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关系。

(3) 落实公司标准化体系、执行统一制度，发布和完善公司各类标准作业手册并组织监督、指导区域内各分店标准化运营。组织学习公司相关部门的编制，评审个分店营运的标准手册，并按照标准化体系要求统一管理；依据公司各类作业手册的要求，组织督导实现标准作业手册的动态完善；同时负责检查区内各店经营部门的作业流程标准化执行情况，并提供及时的咨询服务、收集反馈信息。

(4) 负责各分店的具体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6、电商运营中心

(1) 负责淘宝、美团、大众点评等电商平台的整体运营，同时负责运营团队日常工作管理。

(2) 带领团队完成公司制定的业绩目标，规划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分解并下达年度、季度、月度的业绩目标、流量目标、转化率目标等，实施策略规划，并监督管理执行。

(4) 挖掘客户需求，对客户体验进行优化，包括网店装修、编辑等提出优化方案和改进建议。

(5) 熟悉淘宝各类活动，跟进淘宝网的各种官方推广活动的执行，配合淘宝网力争最佳活动效果。

(6) 数据统计分析，完成运营月报、周报表编制工作。

(7) 负责部门间沟通协作，例如运营团队人员的工作安排，邮件回复、客服人员培训提升、考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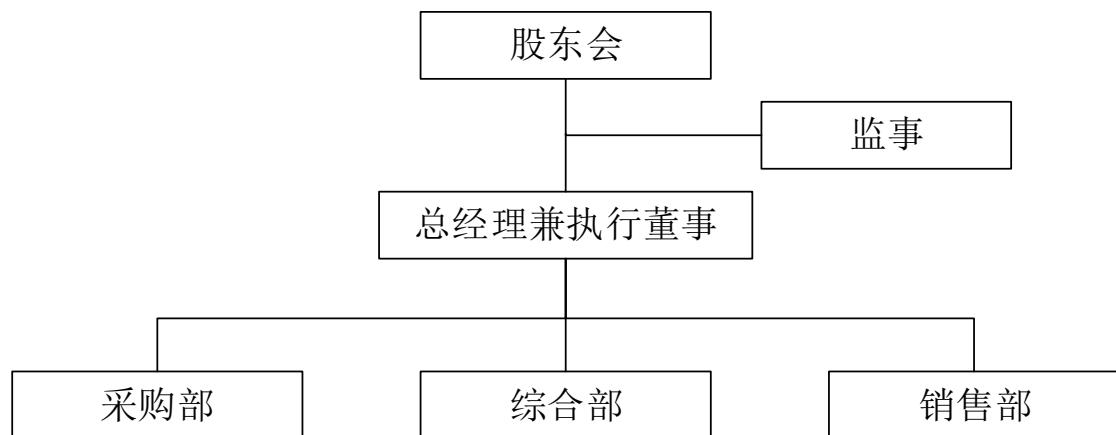
(8) 关注淘宝及类目各项规则调整，研究同类产品、同类行业的宣传推广方式。

7、江苏奥奇

江苏奥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烘焙类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为：食品的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水果、鲜花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奥奇负责江苏市场的门店经营管理，其主要产品从母公司采购，并通过直营店或加盟店的方式销售给最终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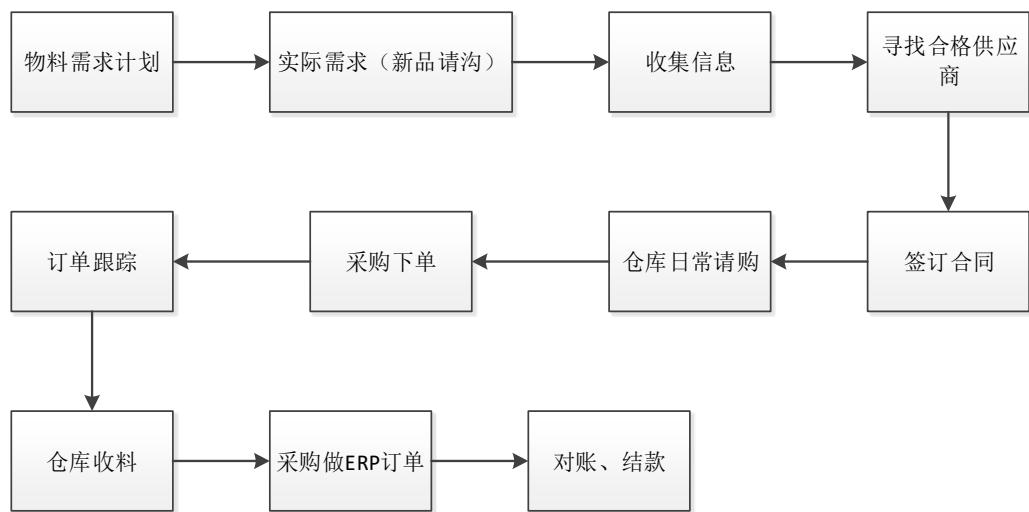
江苏奥奇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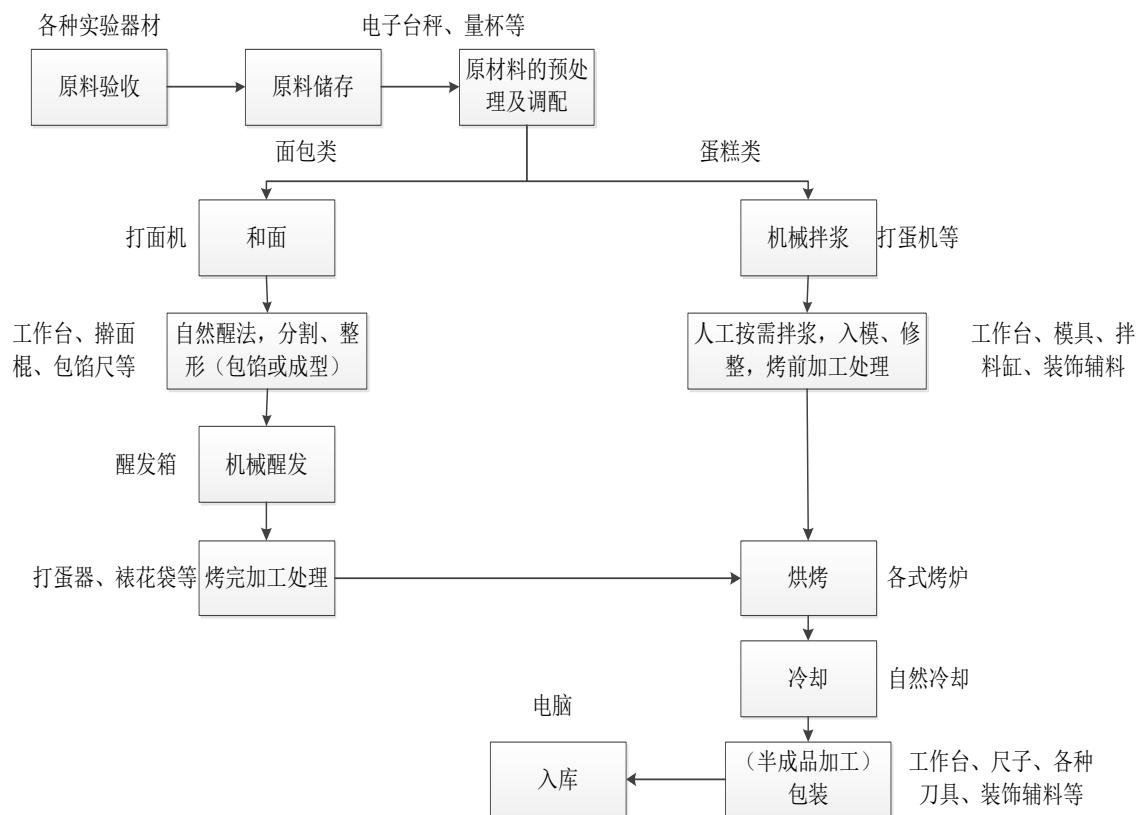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模块，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烘烤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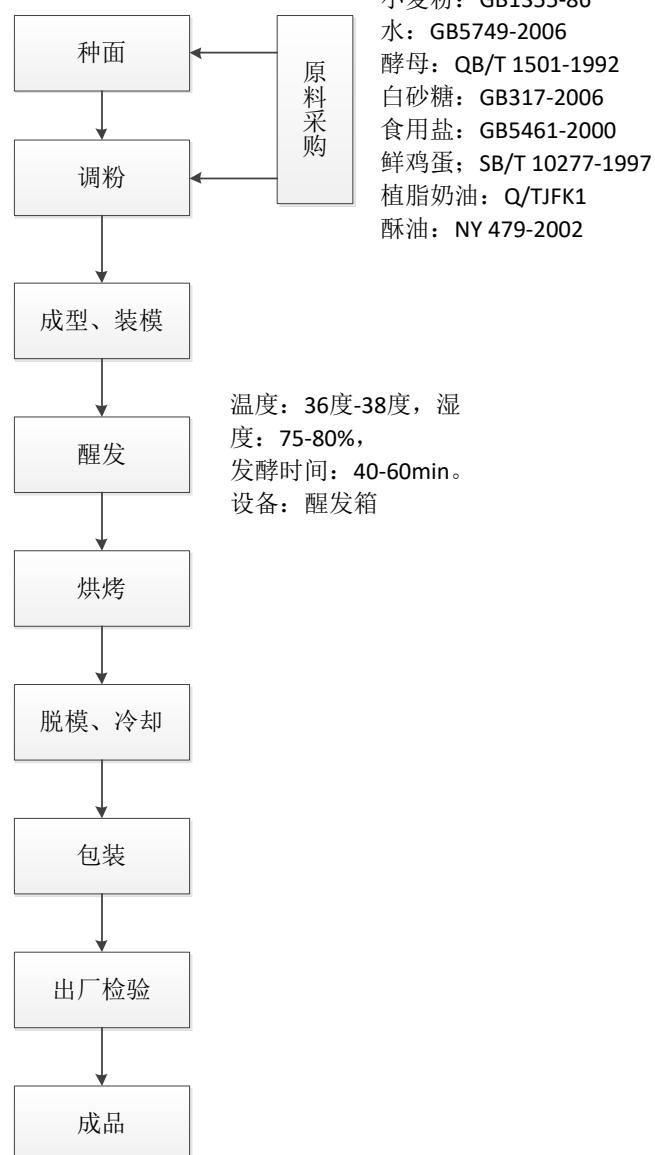
烘烤类糕点（面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面包粉: 水=3:2水温20-26度, 加酵母, 时间为90-120分钟, 发酵温度28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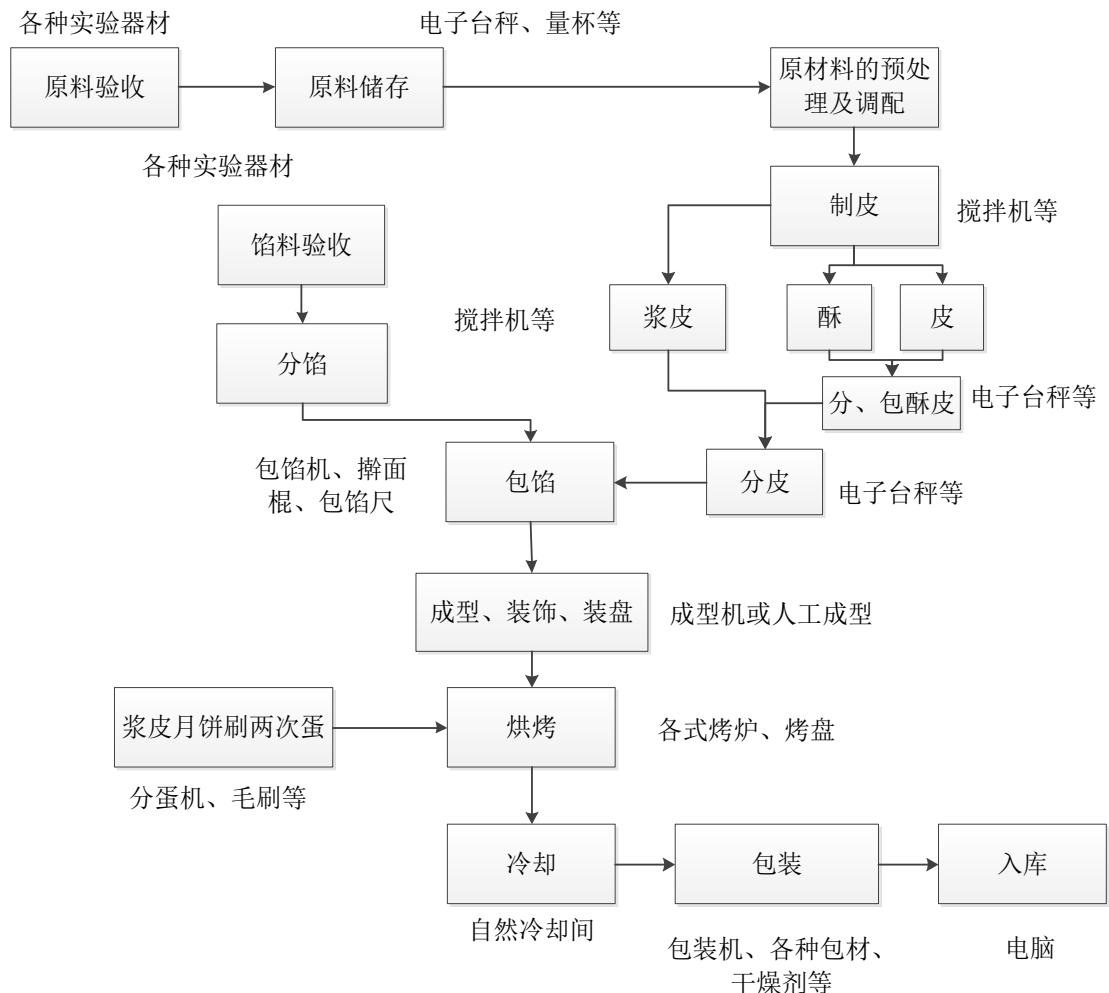
设备: 和面机、塑料筐

小麦粉: GB1355-86
水: GB5749-2006
酵母: QB/T 1501-1992
白砂糖: GB317-2006
食用盐: GB5461-2000
鲜鸡蛋: SB/T 10277-1997
植脂奶油: Q/TJFK1
酥油: NY 479-2002

温度:
上火175-185度,
下火185-195度
时间: 11-15min
设备: 烤炉



月饼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一直是公司所追求的目标之一，公司成立以来推出了众多特色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以下是公司产品需要的主要核心技术：

1、烫种工艺

烫种工艺是指在面包搅拌过程中，取部分高精面粉，用 85℃的热水，将高精面粉烫熟，将高精面粉中的蛋白质完全溶解，面筋软化，吸收更多的水份，保存禁止状态，最终实现面包中吸水量增加，从而保证吐司面包的湿润度。

2、冷藏隔夜种工艺

冷藏隔夜是指吐司工艺中用 30% 的高精粉、鸡蛋、糖、搅拌溶解，放在冷藏（温度 0-8℃）12 小时后，再和剩余原料进行混合搅拌；烘烤后面包麦香味保持较好。

3、二次排气工艺

由于酵母菌在面粉中的溶解程度不同，导致其在发酵过程中单体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量有所差异，这也将造成吐司面包中的气孔大小不同，通过二次排气工艺，二次将大气孔和小气孔进行排气，使得面包气孔均匀，最终实现组织均匀。

4、天然酵母酿造工艺

运用不同的水果、杂粮，通过 35℃恒温无菌培养箱发酵，避免其它杂菌混入，形成初级具有特色活性酵母，再通过 5 次纯化，运用在面包的发酵上，生产出各种天然风味的面包。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13064088		第 30 类	2015/01/07- 2025/01/06	申请	奥奇食品
2	13064100		第 30 类	2015/11/14- 2025/11/13	申请	奥奇食品
3	13064182		第 30 类	2014/12/21- 2024/12/20	申请	奥奇食品

4	13281470		第 30 类	2016/01/21 -2026/01/20	申请	奥奇食品
5	4653769		第 30 类	2008/05/28- 2018/05/27	受让	奥奇食品
6	13064217		第 31 类	2014/12/28- 2024/12/27	申请	奥奇食品
7	13064254		第 32 类	2015/03/07 -2025/03/06	申请	奥奇食品
8	13064300		第 35 类	2015/01/07- 2025/01/06	申请	奥奇食品
9	13064328		第 43 类	2014/12/28- 2024/12/27	申请	奥奇食品
10	6675824		第 30 类	2010/03/28- 2020/3/27	申请	江苏奥奇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或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公开公告日	取得情况
1	懒人早餐包装袋	CN201630053317.1	外观设计	2016/2/26	2016/6/15	申请
2	湖笔巧克力	CN201530148057.1	外观设计	2015/5/18	2015/12/02	申请
3	一种亚麻籽饼干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241451.9	发明	2015/5/13	2015/08/05	申请中

4	拎盒（唐欧）	CN2014303 88330.3	外观设计	2014/10/15	2015/04/08	申请
5	一种面包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5 37179.4	发明	2014/10/13	2014/12/24	申请中
6	一种保护视力饼干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5 37028.9	发明	2014/10/13	2015/03/04	申请中
7	一种香芋味面包	CN2014105 37154.4	发明	2014/10/13	2015/03/04	申请中
8	一种蛋黄味面包	CN2014105 37100.8	发明	2014/10/13	2015/03/04	申请中
9	一种护眼饼干	CN2014105 37167.1	发明	2014/10/13	2015/03/04	申请中
10	一种护眼饼干的制备方法	CN2014105 36996.8	发明	2014/10/13	2015/03/11	申请中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母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许可证	批准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833050200830	2016/2/2	三年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3305031310046566	2016/1/29	三年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FSMS1300011	2016/5/5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6Q10462R1M	2016/5/5	三年

2、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序号	门店名称	标准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天盛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5240100143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	2016/4/18- 2021/4/18	预包装食品（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

		公司天盛店		太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
2	青铜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81110005248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1/6-2017/2/5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3	时代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81310015393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8/24-2019/08/23	零售：预包装食品
4	凤凰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81210012314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8/31-2018/8/30	零售：预包装食品
5	南街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31010009191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8-2019/8/7	零售：预包装食品
6	东街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31210040454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14-2018/8/13	零售：预包装食品
7	余家漾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余家漾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31010006289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5/20-2019/5/19	零售：预包装食品
8	新华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家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31310046599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3/28-2019/3/27	零售：预包装食品
			餐饮许可证编号浙餐证字2015330502000584		2015/8/12-2018/8/11	冷热饮品制售；其他；面包糕饼现场制售；不含凉菜；韩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9	都市花园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菜花泾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31110013777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3-2017/1/2	零售：预包装食品
10	苕溪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苕溪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31210040446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28-2018/8/27	零售：预包装食品
11	红丰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5031110019313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7/3-2017/7/2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公司龙溪南路店		管理局		
12	湖东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031210042849	湖州市吴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5-2018/11/4	零售：预包装食品
13	鉴湖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鉴湖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6210104111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1-2021/4/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料制售-普通类；
14	笛扬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笛扬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6210104103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1-2021/4/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料制售-普通类；
15	港越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港越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6210104355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2-2021/4/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料制售-普通类；
16	蓝天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蓝天市心广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6210104347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2-2021/4/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料制售-普通类；
17	欧尚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经一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210049301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9/28-2018/9/27	零售：预包装食品
18	解放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解放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610104254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4/28-2019/4/27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9	金陵中路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金陵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210048823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9/15-2018/9/14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	金陵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金陵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010017372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4/24-2017/4/23	零售：预包装食品
21	金陵南路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金陵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110031257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30-2017/12/29	零售：预包装食品
22	胜利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递铺胜利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5230100800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昌硕所	2016/4/25-2021/4/2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
23	双林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双林爱国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041110008074	湖州市南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9-2017/1/18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4	南浔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041110014253	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8/23-2017/8/22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5	新市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11110017770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6-2018/1/5	零售：预包装食品
			浙餐证字 2016330521000171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5-2019/4/4	现场制售面包糕饼
26	德清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武康中兴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11110010619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2/15-2017/2/14	零售：预包装食品
27	人民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递铺人民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5230100963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昌硕所	2016/4/25-2021/4/2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
28	武义店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武义解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7230105004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19-2021/5/18	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29	东亭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东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202050010148	无锡市锡山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26- 2021/5/2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料制售-普通类（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酒白酒）
30	广益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广益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2021210003333	无锡市崇安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7/8-2 018/7/7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31	洛社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洛社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2061510007338	无锡市惠山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9/21- 2018/9/20	零售：预包装食品
32	绿岛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绿岛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2131510004811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5/9/10- 2018/9/9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3	宁海里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宁海里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2021510002412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寺分局	2015/6/22- 2018/6/21	零售：预包装食品
34	新港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新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2131510000553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5/1/28- 2018/1/27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5	玉祁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玉祁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2061510005800	无锡市惠山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7/21- 2018/7/20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6	长江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长江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2131210004642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2/4/24- 2018/4/23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7	金海里店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金海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202020011374	无锡市崇安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16- 2021/5/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加盟店的业务资质

序号	门店名称	标准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和平店	长兴和平红奥蛋糕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350071933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18- 2016/12/17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菱湖店	南浔菱湖邱运豹食品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041450042563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	2014/1/21-2 017/2/20	零售：预包装食品
3	震泽店	吴江震泽镇奥奇食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205840011508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23-2 021/5/2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
4	震泽南路店	吴江区震泽镇奥奇沈记食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205840011516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23-2 021/5/2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
5	前村店	吴兴聚味屋食品经营部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031450063839	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0/28- 2017/10/27	零售：预包装食品
6	小浦店	长兴小浦欣奥副食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350068786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14- 2016/11/13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7	泗安二店	长兴泗安香奥蛋糕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650102983	长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1-2 018/6/1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4330502000548	长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3/29-2 019/3/23	有形市场外现场制售（含裱花蛋糕，含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8	洪桥店	长兴洪桥新奥蛋糕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450082701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7/21-2 017/7/20	零售：预包装食品
9	铜锣店	吴江区桃园镇铜锣麦奇面包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5841460007974	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6/17-2 017/6/16	零售：预包装食品
10	南浔景区店	南浔凯丽食品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041450044680	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6/18-2 017/6/17	零售：预包装食品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4330503000283	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6/24-2 017/6/23	有形市场外现场制售；面包糕饼；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

						食海产品)
11	夹浦店	长兴夹浦奥鼎蛋糕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450084891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9/11-2 017/9/10	零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2	丽州中路店	永康市如也蛋糕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3307840112478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19-2 021/5/18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3	水木花都店	长兴雉城珉鑫蛋糕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5221450087175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2-2 017/12/1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4	无锡阳山店	惠山区阳山镇禄甜恬食品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202061580001831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3/16-2 018/3/15	零售: 预包装食品
15	织里店	湖州织里麦米豆蛋糕房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4330502000548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9/15-2 017/9/14	现场制售面包糕点: 不含凉菜; 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16	益乐路店	杭州市西湖区奥银蛋糕店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4330502000548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6-20 19/1/5	面包糕饼现场制售 (面包、西饼、糕点等现场制售, 含裱花蛋糕)
17	埭溪店	吴兴正阳蛋糕店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6330106000164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12/16- 2017/12/15	现场制售面包糕饼 (其他; 冷热饮品制售, 不含凉菜; 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18	翡翠名都店	长兴太湖晋玲蛋糕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JY23305220101044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1/12-2 018/1/11	有形市场外现场制售 (糕点制售, 不含凉菜; 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19	煤山店	长兴煤山芬欧糕点店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5330522002895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9/11-2 018/9/10	有形市场外现场制售 (糕点、面包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20	嘉善店	嘉善阿楼蛋糕店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5330522003853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30-2 018/4/29	现场制售面包糕饼: 不含凉菜; 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21	解放西路店	长兴雉城旺特芙蛋糕店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5330421000341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8/21-2 018/8/20	有形市场外现场制售 (面包糕点、冷热饮品制售, 不含凉菜; 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22	浙北商业广场店	长兴龙山伊米蛋糕店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9/22-2 018/9/21	有形市场外现场制售 (糕点、面包制售,

			2015330522003734			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3	太湖店	长兴雉城凤华蛋糕店	餐饮许可证编号 浙餐证字 201533052003774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5/20-2 019/5/15	有形市场外现场制售 (糕点、面包制售， 冷热饮品制售，不含 凉菜；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 37 家直营店、23 家加盟店，其中 37 家直营店、15 家加盟店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8 家加盟店全部取得了餐饮许可证。该 8 家加盟店中，其中 2 家归属于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4 家归属于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门店已取得餐饮许可证，无须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其余 2 家门店中，嘉善阿楼蛋糕店与杭州市西湖区奥银蛋糕店主要根据公司向其销售的半成品加工并销售，不存在销售预包装产品的情况，不存在超越门店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在加盟店的经营管理上是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经申请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公司在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上显示的备案公告信息显示：“备案公告时间：2016-05-09；备案号：0330500101600008；住所：湖州市湖织大道 755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陈晓静；成立日期：2005-05-11；营业期限：2020-12-31；公司网站：www.aoqi77.com；新特许人名称：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特许人授权内容：特许品牌：奥奇，授权类型：注册商标，权利号：4653769，权利性质：所有权，权利有效期：2018-05-27；第一家加盟店时间：2007-05-17；加盟分布区域：江苏省（4），浙江省（16）。”

公司与相关加盟店均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通过协议约定了产品采购、商标授权、统一业务培训等内容。公司的直营店及加盟店对外销售的公司各类产品均以统一的零售价格，公司在向加盟店提供产品时给予统一的折扣。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3,274,105.77	745,000.83	2,529,104.94	77.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5,761.67	1,062,251.62	2,093,510.05	66.34
运输设备	2,085,437.82	1,873,558.28	211,879.54	10.16
合计	8,515,305.26	3,680,810.73	4,834,494.53	56.7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利人	租赁期限
1	奥奇食品	湖州市湖织大道 755 号	浙江华昌建设有限公司	2014/4/1-2017/3/31
2	奥奇食品	湖州城市之心 9 幢 302 室	朱建庆	2016/2/10-2017/2/9
3	奥奇食品	湖州市米兰花园 25 幢三单元 501 室	朱宏	2015/12/20-2016/12/19
4	奥奇食品	绍兴福年花园 22 幢 501 室	董国民	2016/7/3-2017/7/2
5	奥奇食品	湖州七幸宿舍区 A 栋 513、517	湖州七幸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3/12/31-2018/12/30
6	奥奇食品	湖州七幸宿舍区 B 栋 521、519	湖州七幸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3/12/6-2018/12/5
7	奥奇食品	湖州七幸宿舍区 B 栋 205、230	湖州七幸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9/22-2016/9/21
8	奥奇食品	湖州米兰花园 25 幢 408 室	何金娣、沈根泉	2016/3/14-2017/3/13
9	奥奇食品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三区 77 幢 1 单元 502 室	杭州盛世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介）	2015/11/10-2016/11/9
10	奥奇食品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一区 57 幢 2 单元 502 室	杭州爱上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介)	2015/12/7-2016/12/6

11	奥奇食品	递铺镇芬芳小区 4 幢 11-12	王正良	2015/12/17-2016/12/16
12	武义店	金华市武义县解放街宏马广场 D1-02	王亮	2016/8/1-2021/7/30
		金华市武义县解放街宏马广场 D1-03	郑春风	
13	凤凰店	湖州市阳光城 82 幢 252-254 号	咸琴珍	2015/12/19-2020/12/18
14	新华店	湖州市计家桥 1 号楼五间营业房	湖州老大房超市有限公司	2013/4/18-2018/4/17
15	红丰店	湖州新江南小区、龙溪南路 221 号、223 号	倪丽萍	2016/7/1-2019/6/30
16	东街店	湖州市东大街 31-35 号	冯惠珠	2016/1/1-2020/12/31
17	南街店	湖州江南工贸大街 315 号湖州市中医院药剂楼底层三间店	湖州市中医院	2014/7/1-2017/6/30
18	都市花园店	湖州市菜花径路 119-121 号	俞静	2015/12/1-2018/11/30
19	苕溪店	苕溪西路 326、328 号	沈惠红	2015/7/11-2018/7/10
20	湖东店	湖州市湖东铁路新村 254-256 号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湖州租赁分公司	2015/1/1-2017/12/31
21	天盛店	湖州市龙王山路 1099-1101 号	杨晶、陈晓静	2009/5/1-2018/4/30
22	余家漾店	余家漾小区月漾苑 19 幢西侧苕溪东路 557、559 号	陈晓静	2015/4/1-2020/3/31
23	时代店	湖州滨河路 401 号	顾立忠	2013/12/1-2017/11/30
24	青铜店	湖州海明商住广场 B 幢青铜路 233-239 号	黄顺妹	2013/12/1-2018/11/30
25	德清店	德清武康镇中兴南路 146 号底楼二间	王益民	2011/8/2-2017/8/1
26	新市店	湖州新市广福桥东侧商住楼西面第三间一楼一底	娄小平	2016/8/1-2019/7/31
27	双林店	湖州双林镇爱国路 251 号	沈建康	2013/11/23-2018/11/23
28	南浔店	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西路 490 号	孙卫国	2010/7/14-2017/12/31
		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西路 492 号	孙安强	2012/1/1-2017/12/31
		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西路 496 号	米滨	

		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西路 498 号	罗日华	
29	金陵店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北路 268-270 号	蒋萍	2013/12/31-2018/12/30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北路 266 号	张建荣	2009/3/28-2017/3/27
30	金陵中路店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中路 366 号	章学林	2014/10/1-2016/9/30
31	金陵南路店	长兴县雉城街道金陵南路 16 号	蒋梅芳	2012/3/11-2017/3/10
32	解放店	长兴县皇家湾 186 号	刘燕	2011/11/1-2016/10/31
33	欧尚店	长兴县欧尚大型商业中心内	湖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2016/4/1-2017/3/31
34	胜利店	安吉递铺镇胜利西路 237-239 号	杨兆魁	2014/3/15-2019/3/14
35	人民店	安吉递铺镇人民路 151-155 号	安吉县农业局	2016/1/1-2016/12/31
36	蓝天店	绍兴县蓝天·市心广场 5 号楼 103-104、127-128 号	林国英	2012/2/23-2017/2/22
37	鉴湖店	柯桥浙纤商都 6 幢 101-102 (鉴湖路 486-488 号)	董梁	2015/3/1-2020/2/28
38	笛扬店	柯桥笛扬路 815 号	王晓勇、沈园萍	2016/8/6-2019/8/5
39	港越店	柯桥港越路东芝大厦 202 室	金东	2014/1/30-2017/1/28
		柯桥港越路东芝大厦一楼营业房东起第 12 间	金东	2013/12/28-2016/12/27
		柯桥港越路东芝大厦一楼营业房东起第 11 间	黄土根	
40	广益店	无锡市东亭新明西路 618 号	华基忠	2012/2/7-2017/3/22
41	长江店	无锡市长江北路 2 号	殷志俊	2013/12/1-2016/11/30
42	宁海里店	无锡市宁海里 35 号 3-5	无锡市宁海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2016/1/10-2017/1/9
43	金海里店	无锡市长江北路金海里段 113-115 号	孙亚进	2015/12/10-2018/12/9
44	新港店	无锡市新区行创一路 11-23 新港公寓店面房	曹玉萍	2014/5/1-2019/4/30
45	绿岛店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178-16 号	陈玉芳	2015/3/1-2018/2/28
46	东亭店	无锡市锡山区友谊路 34 号	周忠良	2014/12/1-2017/11/30

47	洛社店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路东商城六区店面	沈伟峰	2014/7/20-2017/7/19
----	-----	---------------------	-----	---------------------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情况。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公司已经与承租人进行洽谈协商，目前并未发现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1）奥奇食品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奥奇食品员工总数为 234 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0	12.82
销售人员	125	53.42
采购人员	2	0.85
研发人员	7	2.99
生产人员	70	29.91
合计	234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6	11.11
大专	30	12.82
高中及以下	178	76.07
合计	23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93	39.74
30-40 岁	76	32.48

40 岁以上	65	27.78
合计	234	100.00

(2) 江苏奥奇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江苏奥奇员工总数为 48 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	6.25
销售人员	44	91.67
采购人员	1	2.08
合计	48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	4.17
大专	25	52.08
高中及以下	21	43.75
合计	4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0	41.67
30-40 岁	18	37.50
40 岁以上	10	20.83
合计	4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余红伟，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胜庄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棒呀食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奥奇食

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82 人，为 23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为 2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45 名员工中，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公司缴纳社保；其余 44 名员工均签署了《关于职工自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要求公司将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直接发放给其本人，由其自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016 年 5 月 24 日，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违反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本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股份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劳务用工需求，特别是每年度 8 月、9 月月饼销售旺季时，公司存在通过与第三方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形式在生产线操作工等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劳动合同用工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 人数比例(%)
----	-----------------	-----------------	-----------------------

2015/6/30	22	261	7.77
2015/7/31	24	278	7.95
2015/8/31	49	280	14.89
2015/9/30	36	270	11.76
2015/10/31	21	280	6.98
2015/11/30	20	273	6.83
2015/12/31	19	272	6.53
2016/1/31	18	268	6.29
2016/2/29	19	273	6.51
2016/3/31	15	280	5.08
2016/4/30	14	278	4.79
2016/5/31	16	282	5.33
2016/6/30	15	283	5.03
2016/7/31	17	285	5.63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主要为生产线学徒工、包装操作工等非核心岗位。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使用的 17 名劳务派遣用工中 9 人从事生产线学徒工岗位、8 人从事包装操作岗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目前已通过增加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数量等方式整改完成。截至报告期末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为 19 名，占用工总量的 6.51%，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出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 10% 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 17 名，占用工总量的 5.63%，比例有所降低。

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拥有相关资质，具备劳动派遣资格。公司针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1）在入岗前，均需通过培训，培训合规后才可以上岗；（2）上岗后，相关管理考核均与正式员工无异，考核不合规或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均做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处理。

2016年5月24日，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违反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18日，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监察中队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生劳务纠纷和投诉举报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静承诺：“未来将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保持在用工总量的10%以内，同时，如未来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遭到行政处罚，本人将就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七）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规划，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所有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合并范围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面包	1,731,205.74	15.55	15,359,171.01	23.38	19,554,332.92	31.10
中西式糕点	4,115,737.52	36.96	12,385,787.07	18.85	13,006,665.21	20.69
蛋糕	3,167,899.46	28.45	21,631,049.82	32.92	19,346,269.97	30.77
礼盒	323,745.56	2.91	7,897,607.16	12.02	4,140,313.58	6.59
其他	1,796,627.35	16.13	8,428,236.80	12.83	6,818,949.92	10.85
合计	11,135,215.63	100.00	65,701,851.86	100.00	62,866,531.6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中的产品主要包括面包、糕点、蛋糕以及其他烘焙食品。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线上销售	1,712,316.33	15.38	5,382,361.35	8.19	3,619,096.73	5.76
加盟销售	946,308.09	8.50	9,789,103.40	14.90	7,083,136.00	11.27
直营销售	8,476,591.21	76.12	50,530,387.11	76.91	52,164,298.87	82.98
合计	11,135,215.63	100.00	65,701,851.86	100.00	62,866,53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加盟销售和直营销售。线上销售指天猫旗舰店销售、美团及大众点评团购等线上销售的情况；加盟销售指公司向加盟店的销售；直营销售包括公司直营店的销售以及向企业客户的销售。

公司上述三种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三种销售方式确认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线上销售：对于天猫商城的销售，客户将货款支付给第三方平台账户后公司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在美团、大众点评等团购平台的销售，客户主要是通过线上购买团购券，线下兑换实物的模式进行消费，公司在客户线下兑换时确认收入；

加盟销售：公司根据加盟店订单，每天向加盟店进行货物配送，公司与加盟店以月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财务对账，确认产品的销货收入。

直营销售：对于直营店销售，公司于门店向客户交付商品并收到价款时确

认收入；对于企业客户，公司在发出商品由客户得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收款	4,935,421.23	44.32	24,762,956.40	37.69	28,042,673.69	44.61
卡券支付	4,387,274.96	39.40	26,581,230.69	40.46	23,392,152.33	37.21
银行转账	1,812,519.44	16.28	14,357,664.77	21.85	11,431,705.58	18.18
合计	11,135,215.63	100.00	65,701,851.86	100.00	62,866,531.60	100.00

上表中，现金收款和卡券支付收款方式主要为针对个人消费者的销售；银行转账收款销售主要包括向公司的企业客户销售以及向加盟店的销售。

公司业务属于大众平价消费领域，各门店的客户均为大众个人消费者，现金收款比例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1%、37.69%、44.32%。为保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公司制定的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以及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 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岗位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业务由营销中心负责，发货业务由生产中心负责，收款主要由财务中心收款人员负责。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公司销售中心按照经批准的销售确认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公司财务中心与销售中心核对销售情况，并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催款。

2) 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

门店收银机系统每日按各种收款方式自动生成销售收款汇总表，汇总表对不同收款方式所收取的销售款进行分类汇总，以收款方式为分类标准反映当日销售情况，收银员每日下班后将自己所属收银台的现金交予门店负责人，编制

日销售款交接表，准确记录每位收银员每日的销售情况，并根据收到的现金与收银系统中当日销售收款金额相核对，统计每日现金收款情况及每位收银员每日长短款情况。次日上午，门店负责人将收银员上交的销售款交接表与通联平台、网上团购平台、卡券进行核对，同时门店会计将上述销售款交接表与库存商品进行核对，最后公司财务部会对门店销售及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时现场抽查。门店负责人及门店会计核对时均有核对记录，对于存在差异的内容，查明原因并据此进行调整、追究收银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门店负责人将现金销售款项最晚于次日上午十二点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于银行柜台打印银行进账单交予门店财务人员，将其作为收款依据；如遇银行闭市等情况，当日现金存入店内保险柜。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支付方式中包含卡券支付。卡券的具体形式主要以公司品牌指定商品的提货券及公司品牌定额面值卡的形式。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公司在经营中发行的卡券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销售存在零售业务，因该业务发放的卡券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特性。

2016年8月17日，湖州市商务局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管理办法适用范畴为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由于你公司不属于以上管理范畴，因此无需来我局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手续。

2、江苏奥奇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奥奇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面包	413,325.36	23.99	2,785,311.34	23.83	4,022,420.42	31.48
中西式糕点	395,444.45	22.95	2,085,978.63	17.85	2,393,747.23	18.73
蛋糕	722,017.92	41.91	4,919,818.77	42.09	3,542,877.85	27.72
礼盒	-	-	695,391.54	5.95	1,356,209.78	10.61
其他	192,066.72	11.15	1,202,663.56	10.29	1,463,818.10	11.45
合计	1,722,854.45	100.00	11,689,163.84	100.00	12,779,073.38	100.00

母公司与江苏奥奇存在内部交易，江苏奥奇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从母公司采购，包括面包、糕点、蛋糕以及其他烘焙食品。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通过直营店、加盟店两种形式进行销售。其中，直营店为公司自有分支机构，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加盟店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公司将烘焙食品销售给加盟店后，由加盟店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母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胡玉爱	849,801.38	7.63
柳之巍	761,875.27	6.84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479,815.63	4.31
湖州优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83,123.08	2.54
长兴雉城旺特芙蛋糕店（加盟店）	117,641.18	1.06
合计	2,492,256.54	22.38

2015年1-2月，公司存在个人销售单独占比较大的情况。胡玉爱、柳之巍为公司商超渠道的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发出货物经对方确认后达到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兴雉城旺特芙蛋糕店（加盟店）	1,100,854.95	1.68
湖州织里麦米豆蛋糕店（加盟店）	1,008,295.57	1.53
吴江震泽镇奥奇食品店（加盟店）	868,953.61	1.32
惠山区阳山镇禄恬食品店（加盟店）	672,378.14	1.02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645,150.18	0.98
合计	4,295,632.45	6.5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州织里麦米豆蛋糕店（加盟店）	1,016,833.12	1.62
吴江震泽镇奥奇食品店（加盟店）	919,878.55	1.46
南浔菱湖邱运豹食品店（加盟店）	599,574.17	0.95
长兴和平红奥蛋糕店（加盟店）	597,890.03	0.95
吴兴聚味屋食品经营部（加盟店）	484,207.69	0.77
合计	3,618,383.56	5.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 5.76%、6.54%、22.3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余红伟为湖州织里麦米豆蛋糕店的经营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2）江苏奥奇主要客户情况

由于江苏奥奇主要以自营店的形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零散的个人消费者，报告期内，江苏奥奇非直营店零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江苏奥奇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蛋糕店	70,552.41	4.04
合计	70,552.41	4.04

2015 年度, 江苏奥奇主要客户的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蛋糕店	672,378.14	5.66
无锡市锡山区蔚蓝观邸蛋糕店	56,054.54	0.47
合计	728,432.68	6.13

2014 年度, 江苏奥奇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蛋糕店	220,810.03	1.71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101,392.31	0.78
无锡市锡山区前州蛋糕店	65,339.61	0.51
江南大学蛋糕店	64,866.15	0.50
合计	452,408.10	3.50

(3) 客户较分散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产品类别主要有面包、饼干、西点、蛋糕、饮料等。公司业务上属于大众平价消费领域, 最终客户均为大众个人消费者。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 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 我国的烘焙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从年龄层来看, 消费群体也在扩大, 从小孩到老年人都有覆盖。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 使得烘焙食品行业整体快速扩张。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下直营销售、加盟销售以及线上销售三种, 在该等销售模式下, 公司的直接客户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①直营店及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的个人消费者; ②公司的加盟商; ③公司的企业客户。由于公司直接客

户数量众多，导致公司的客户较分散。

(4) 向个人客户销售大额产品的必要性以及公允性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个人客户作为最终消费者向公司购买产品，该情况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通常单笔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均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零售价。二是个人客户作为中间商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商超渠道进行销售，个人中间商的存在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销售量，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大额产品有其必要；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与个人中间商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单价与向企业客户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大额产品价格公允。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220,846.90	69.05	23,972,518.40	75.83	22,204,058.35	77.58
直接人工	497,291.92	10.66	2,684,367.95	8.49	2,152,033.66	7.52
制造费用	946,092.22	20.28	4,957,183.59	15.68	4,266,208.83	14.91
合计	4,664,231.03	100.00	31,614,069.94	100.00	28,622,30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直接材料费、人工费以及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上表中成本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配比并无异常。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9,634.69	25.39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738,392.19	7.56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553,818.35	5.67
大成良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18,648.78	5.31
湖州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365,843.03	3.75
合计	4,656,337.03	47.68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6,060.95	16.83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4,953,556.75	11.82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490,670.44	5.94
湖州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2,249,517.85	5.37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2,211,737.35	5.28
合计	18,961,543.34	45.2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6,305,538.26	13.19
杭州万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231,710.09	10.94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3,299,905.15	6.90
杭州维嘉食品有限公司	2,314,985.93	4.84
湖州绿康禽业有限公司	1,956,880.43	4.09
合计	19,109,019.86	39.9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9.97%、45.23%、47.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所有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长兴雉城旺特芙蛋糕店	加盟产品销售	2015/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湖州织里麦米豆蛋糕店	加盟产品销售	2014/5/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吴江区震泽镇奥奇沈记食品店	加盟产品销售	2014/3/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惠山区阳山镇禄恬食品店	加盟产品销售	2014/4/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面包及糕点	2015/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南浔菱湖邱运豹食品店	加盟产品销售	2013/9/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长兴和平红奥蛋糕店	加盟产品销售	2013/10/2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吴兴聚味屋食品经营部	加盟产品销售	2013/8/2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2015/11/2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2016/2/1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2016/5/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大成良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2015/8/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湖州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201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2015/8/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湖州绿康禽业有限公司	食品原材料	2016/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湖州银行城西支行	300.00 万元	2015/12/28	2016/12/5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16/1/8	2017/1/7

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向湖州银行城西支行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陈晓静、杨晶。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保证人与湖州银行城西支行签订“2015 年西担保 03 字第 K-379 号”保证合同。保证时间与借款时间一致。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止，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陈晓静、杨晶。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4933592502015362。保证时间与借款时间一致。

五、公司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中品研中心部负责烘焙年度主题的提出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工作，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生产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生产，营销中心负责开拓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运营中心负责已有门店的经营管理工作，最终通过门店将烘焙食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材料分为原物料采购，如面粉、鸡蛋、油纸、乳品、添加剂，以及后勤及低值易耗品采购。其中原物料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产销状况、质量状况、作业管理状况、企业管理状况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食品原料以食品

安全为准则需索取与每批（种）原物料的食品标识（标签）的生产经营者名称、品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等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

（二）生产模式

烘焙食品是快速消费品，产品保鲜周期短，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制定生产计划，确保生产成品的低库存与高周转率。

公司主要制作方式为工厂制作，并配送到门店进行销售；部分产品为店面制作，公司拥有线下现场店面，附带有自购的设备，用于现场制作现场销售。

（三）销售模式

1、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与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建的连锁直营店，将产品直接售予终端消费者。加盟经销模式主要是通过连锁加盟店，间接的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目前共有 37 家直营店，23 家加盟店。

公司对直营店和加盟店采取统一管理方式，即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统一后勤支持体系。

公司各直营店与加盟店对外销售的各类产品均为统一的零售价格。针对加盟店，公司制定了《供货价格一览表》，为公司各种产品制定了折扣率。公司在销售商品给加盟店时，销售价格按照末端统一零售价格乘以相应的折扣率。公司向加盟店销售原材料，销售价格以公司的采购价加成一定的比例计算。

公司与加盟店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价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公司与加盟店约定的退货率为当月实物进货金额的 2%，以后每年递减 0.5%，直至退货率为 1% 截止。若因加盟店未按公司规定保存，导致商品报废，无法销售，公司不接受退货，损失由合作门店自行承担。

公司与加盟店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加盟店订单，每天向加盟店进行货物配送，公司与加盟店以月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财务对账，确认产品的销货收入。此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经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入。

在加盟模式下，除配送商品的货款外，公司还向加盟店收取加盟费、管理费。其中加盟费按加盟合同约定价款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收取，不论合同是否期满，或是合同提前解除或其他原因，加盟费均不归还；管理费自加盟店开店次月开始收取，按加盟店上月度自公司进货产品总额乘以一定的比例计算。

2、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积极开拓天猫超市旗舰店、团购等线上销售模式，公司天猫平台销售的流程为：客户付款→公司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公司确认收入；由于天猫客户较为零散，公司通常在月末将天猫网店的销售明细与公司的发货清单核对无误后，按月汇总进行收入确认；对于公司在美团、大众点评等团购平台的销售，客户主要是通过线上购买团购券，线下兑换实物的模式进行消费，公司在客户线下兑换时确认收入。

对于线上销售收入，公司在收入实现时，申报缴纳相关的增值税等税费，不存在漏交或延后缴纳税款的情况。2016年5月20日，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2016年6月14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依法按时申报，无欠税。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商业务时，需要在其平台开户，所有电商帐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并与独立的公司银行帐户绑定。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情况、相关资金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如下：

电子商务平台	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	对应开户行	转账提现频率
天猫商城	是	建设银行 33001649335053009009	每周提取转账
美团网	是	湖州银行 800019780000160	平台自动转账
大众点评	是	湖州银行 800019780000160	平台自动转账
百度糯米	是	湖州银行 800019780000160	每月提取转账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电商业务，相关收付行为严格按照公司

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由于电商业务单笔交易额较小，公司通常定期汇总一笔整数款提现至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内。公司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账户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周期和频率各个平台不同，但均在一个月以内转入银行账户。

为加强电商业务管理，并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各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和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有：①公司财务部由专人负责办理支付平台资金的结算和资金管理工作；②电商账户操作与密码分开，更改密码需经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并备案；财务部每月对电商销售发货明细表与支付宝账务或电商平台账户收支明细表进行核对。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013年5月15日，公司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2013年出具《关于浙江奥奇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面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管【2013】70号），该批复同意年产1100万余个蛋糕及面包的建设项目予以建设。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吴环管验【2015】36号），该意见同意年产1100万余个蛋糕及面包的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已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下发的编号为浙ED2015B0125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未出现过环境类的投诉，未受过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烘焙类产品的销售，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由于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21FSMS1300011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22000:2005, CNCA/CTS 0013-2008 (CCAA 008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糕点生产企业要求》，认证范围为“烘烤类糕点（面包、蛋糕和干点）、饼干的生产”，生产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湖织大道 755 号 4 幢”，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其中由生产中心负责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工作，对产品质量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控管，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相关人员积极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及食品安全的培训，做好生产现场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并定期检查各项生产设施的卫生情况，确保食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2016 年 5 月 25 日，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烘焙类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2116Q10462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烘烤类糕点(面包、蛋糕和干点)、饼干的生产”，生产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湖织大道 755 号 4 幢”，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8957 糕点厂卫生规范等等)的要求，从产品分类、原辅料要求、感官要求等多方面着手，指定了企业产品质量标准，一直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国家食品质量标准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1 年 10 月日至今，江苏奥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定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之焙烤食品制造(1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食品制造业(C14)之焙烤食品制造(141)。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属于焙烤食品制造行业，目前我国政府对焙烤食品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重点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总局则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同时接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和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国家工商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另外,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对行业也有一定的监管作用。其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密切联系食品工业企业,统筹规划以推动我国食品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中国烘焙食品工业协会以推进中国烘焙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己任,通过整合中国及国际烘焙业技术、管理专家资源,规范行业标准,培养专业人才,推动行业发展,服务人才资源。同时开展烘焙业管理咨询的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业务合作,促进烘焙业积极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烘焙食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	主要涉及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增加企业的安全监测费用;二是可以淘汰一批小型食品企业,加速产业集群。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注重产品结构升级。提升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深加工产品的比例,巩固和壮大“老字号”品牌,同时培养一批食品知名品牌,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2012年,卫生部	提出了食品安全管理的主要目标:1、清理整合现行食品标准。2、加快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3、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机制。4、强化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
4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了到“十二五”期末对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建设目标:1、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并明确办事机构。2、食品

			安全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完成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标准的清理整合工作。3、风险管控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立起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防御体系。4、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认知水平显著提高。
5	《“十三五”发展纲要》	2016年，国家发改委	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全面强化企业质量管理，加强商标品牌法律保护。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2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4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8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2009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1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3、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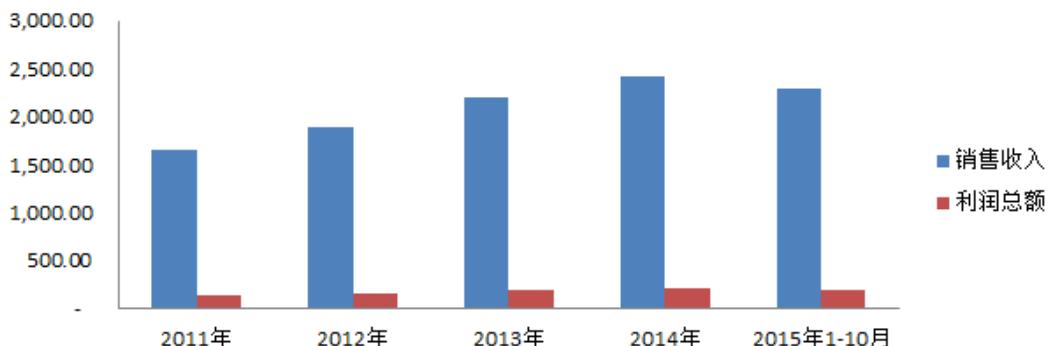
烘焙食品主要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又称烘烤食品。焙烤食品主要包括两大类：糕点及面包类、饼干及其他烘焙食品类。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香港台湾地区引入中国大陆，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我国的烘焙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4、市场规模及前景

近年来，我国焙烤食品行业运行状况良好，2015 年食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我国食品工业资产占全国工业的 7.1%，主营业务收入占 10.3%，主要经济指标占比和 2014 年相比，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我国食品工业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生产增长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效益继续改善，投资规模扩大的良好态势。食品工业领域的“十三五”规划也已基本编制完成，重点包括加快自主创新、保障改善民生、国企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区域协调发展等，这些变化将促进行业变革，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作为人人都需要的必备品，食品工业俨然是一块巨大的蛋糕。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焙烤食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利润总额也在逐年上升，体现整个行业较高的成长性。烘焙行业加快产业整合将有利于其逐渐发展成为类似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的烘焙产业链，向上与农业、畜牧业等接轨，向下与个人消费者延伸，形成一个跨行业的完整产业链条。而烘焙产业链的形成又将有力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成为中国食品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焙烤食品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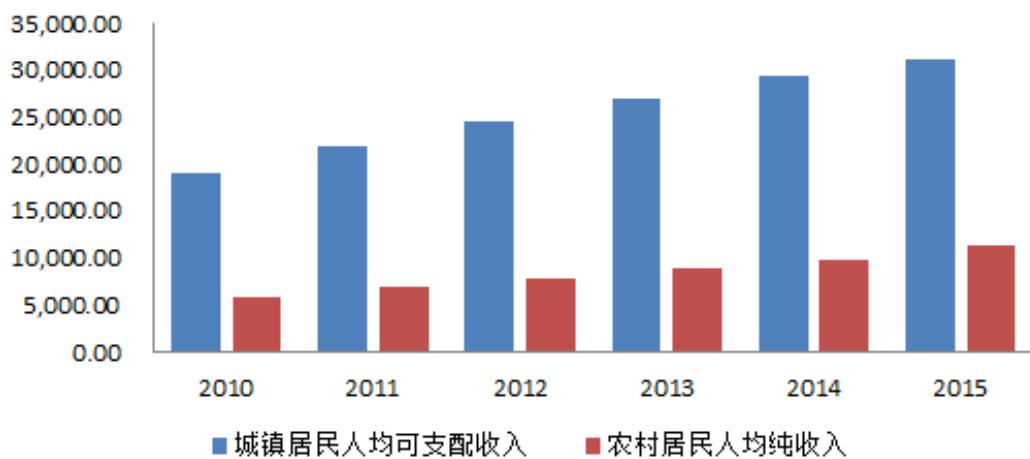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烘焙行业需求的本质在于满足消费者越来越快节奏的生活环境下对便利性和健康的追求, 相比于西方国家主食以烘焙为主不同, 烘焙行业中短期替代主食市场仍较遥远, 但是对于早餐和工作餐的替代效益却愈发明显。

而且受西方文化的影响, 中国的烘焙食品从一、二线城市居民逐渐向三、四线城市以及农村市场渗透, 面包、饼干、蛋糕等烘焙食品也逐渐成为我国居民的早餐、休闲食品主食。从年龄层来看, 消费群体也在扩大, 从小孩到老年人都有覆盖。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 使得烘焙食品行业整体快速扩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焙烤食品制造业企业截止 2015 年 10 月共有 1408 家, 同比增加 10.09%, 行业资产总额为 1,504.33 亿元, 同比增长 18.00%。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城乡居民收入也在不断提高, 从下图中可以看出随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递增, 社会消费品的零售总额也在稳步提升。就收入而言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增长速度从 2011 年开始超过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 各家企业在积极争夺城镇市场的同时也必须关注农村市场的巨大潜力。据《2016-2021 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品牌竞争与消费需求投资预测分析报告》资料显示, 我国烘焙业有 600 亿元的市场, 仅仅月饼市场就有 100 亿元的市场。依据烘焙历史的演变以及其它国家的经验, 一旦经济发展到一定的程度, 烘焙产品的推广速度将会提升, 可见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增长提高, 烘焙业的市场容量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2010-2015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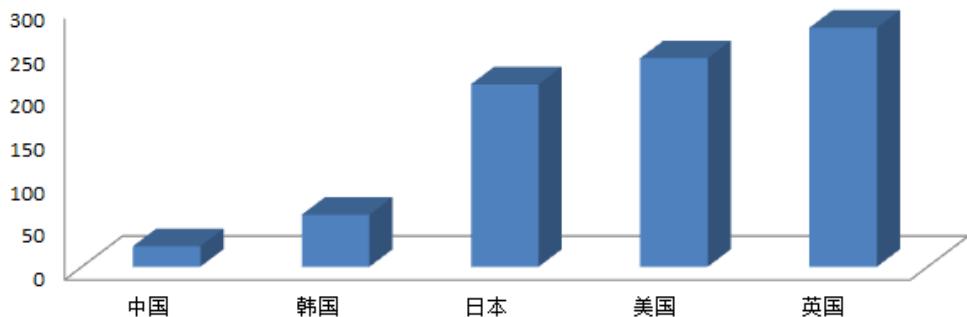
2010-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 2014 年我国人均消费烘焙食品为 23.47 美元, 从下图中明显看出我国烘焙品的人均消费量远小于西方国家, 甚至不及英、美人均消费量的 1/10。而与我国饮食结构类似的日韩国家相比, 中国的人均消费量也存在至少一倍的差距, 行业上升空间巨大。

全球主要国家人均消费烘焙食品柱状图
(单位: 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5、行业上下游的情况

烘焙食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面粉、鸡蛋、糖等，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贸易商，上游农产品的供需及价格变动均对烘焙食品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烘焙行业属于大众消费行业，下游主要是终端消费者。企业通过直营连锁、加盟连锁、商场销售、超市销售等方式销售给消费者。随着物流体系的完善和营销网络的日渐成熟，烘焙食品销售终端逐步增加，产品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受众群体也将更加广泛，有利于提高烘焙行业的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扩大烘焙行业的市场容量。

6、行业壁垒情况

(1) 食品安全准入壁垒

食品工业是涉及到国民身体健康的重要行业，一直以来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2005年9月，国家质检总局建立全面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生产许可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2015年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使得市场准入标准会进一步提高。

(2) 品牌影响力壁垒

品牌形象是商品品质、服务和客户认可度的集中体现，是公司发展的金名片。目前，面包行业正在经历从价格竞争到品牌竞争的过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

断提高，消费者将更加看重食品安全和营养价值，在市场产品同质化的背景下，品牌无疑成为食品安全的重要代名词。

但是品牌影响力非旦夕之功所能建立，我国烘焙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考验后逐渐形成的。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树立一个新的公司品牌不仅需要漫长的时间，更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持续投入。

（3）研发与营销壁垒

由于烘焙行业具有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目前行业内一些知名企业早已建立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众多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对市场需求极为敏感，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以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新进入者虽然可以进行复制，但是由于新产品的专利保护制度和缺乏持续研发实力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此外我国烘焙食品消费具有明显销售区域化特点，食品制造企业要实现跨区域销售，建设和管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且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从而在影响网络铺设层面形成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4）内部管理壁垒

烘焙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这对企业内部人员管理提出了高要求。一方面企业需要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通过对细节的关注以及费用的管控，来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企业也需要完善考核机制、设计合理的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定期的人员培训来不断巩固企业内部团队的管理优势。而新进入者临时招揽的人才往往存在一段时间的团队磨合期，此外，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及由此产生的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这些都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总结，是一个不断完善和改进的过程。也就是说一个良性运转的烘焙连锁企业是长期精心经营的结果。

7、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植

食品工业承担着为我国 13 多亿人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中国的烘焙产业将不再是独立的制造业，而将逐渐发展成为类似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的烘焙产业链，向上与农业、畜牧业等接轨，向下与个人消费者延伸，形成一个跨行业的完整产业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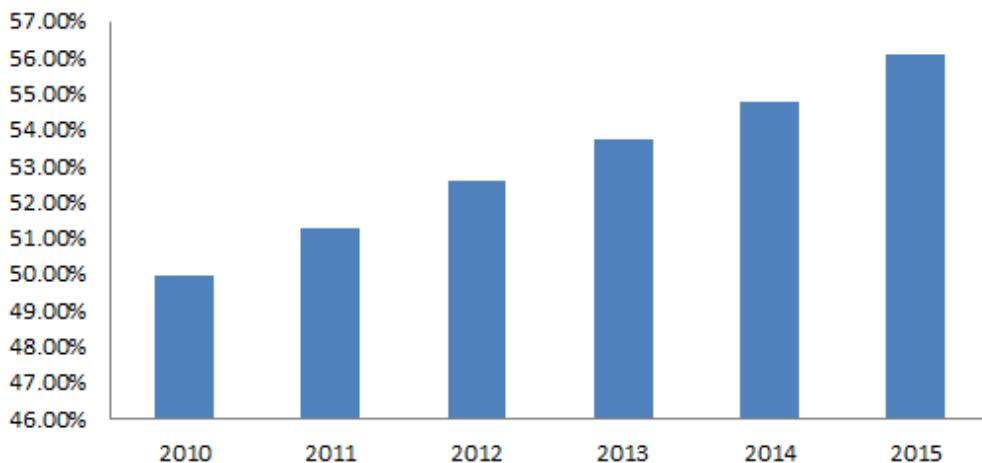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经济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以及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加快，为我国烘焙食品工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同时国家对烘焙食品工业的高度重视，以及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促进中部崛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重要战略和举措，也将为我国烘焙食品工业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明确提出，在大城市周边产业区鼓励高附加值、高品质和功能化的方便主食和休闲食品的发展，同时将继续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传统面制主食品工业产业集群化、推动食品行业自主品牌建设。“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继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鼓励自主创新等相关政策扶植将进一步促进食品制造业的发展。

②城市化进程加速，市场潜力巨大

与上年相比，2015 年的城市化率提高了 1.33 个百分比，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全面小康社会与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将显著提高。同时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结构也将发生改变。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继续推动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这将给中国烘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机遇。

2010-2015年我国城市化率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③现代物流体系的日益完善

烘焙食品的新鲜度与物流运输息息相关，“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这为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也得到了迅速提高，基于规模化效应，商品配送效率大幅提升的同时物流配送成本也在不断下降，这将改变我国烘焙行业区域化销售现状，为烘焙行业的跨区域销售发展保驾护航。

④产业整合与销售渠道多样化

烘焙行业大中型企业偏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低，“小、散、低”的格局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为此2011年《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促进食品工业规模化、集约化深入推进，通过兼并重组提高烘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以此达到产业整合的目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更加明确了行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致力于推动行业内品牌建设。同时，O2O模式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网络零售店的涌现、消费者消费习惯的逐渐改变，将为传统食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不利因素

①原料成本波动性大

农产品是烘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供需矛盾仍存在，再加上农民靠天吃饭，

市场信息的滞后性带来了农产品价格的持续波动，这将直接影响烘焙食品的成本控制，影响行业的盈利水平。

②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低

烘焙行业整体准入门槛较低，市场鱼龙混杂，烘焙品牌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渠道和价格等层面，真正形成品牌溢价的企业还很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全国性龙头品牌，而且烘焙食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缺乏对消费者群体的个性化定制，致使烘焙行业长时间停留在初级、低层次的竞争时代。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烘焙食品朝着满足居民个性化、时尚化、多样化和品牌化连锁经营方向发展，而现在多数企业仍沿用传统管理模式，现代企业制度和全面质量管理没有得到全面推行。再加上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偷工减料，食品安全问题的频频发生也动摇着消费者信心，这将不利于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③外资品牌抢占市场

近年，诸如面包新语、台湾 85 度 C 等海外烘焙连锁品牌大举进入中国市场，凭借着成熟的烘焙工艺以及高效的企业管理迅速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建立了上百家的连锁店，并逐步开始向三、四线城市下沉扩张，国内烘焙连锁企业受到的外部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④烘焙行业人才紧缺

我国烘焙行业相比较欧美发达国家来说仍处于成长阶段，一方面专业人才储备较少，另一方面管理人才缺乏，我国烘焙企业的管理人员主要是从以前的生产技术人员转移来的，在创业初期既是生产者又是管理者，缺乏现代化的管理技术。而烘焙人才的培养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需要其在实践中积累丰富的经验和提高创新意识，对优秀人员的渴求也影响着烘焙行业的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烘焙食品，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每个人的健康和生命。而食品安全问题的频频发

生也敲响了企业把控食品安全问题的警钟。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烘焙产品的选择会更加注重安全，而不再是“唯便宜论”，这也给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方面，由于公司烘焙食品所需原料众多，供应商的数量也相对较多，如何甄别市场中优质的供应商就显得格外重要，如果企业无法对原料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这将直接导致企业面临严峻的产品质量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对加工、储藏及配送环境的要求较高，若无法建立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控其生产及配送链条，公司将面临食品安全控制风险，同时也会对企业品牌形象、业务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索赔、处罚风险。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在烘焙行业中企业对人才的网罗一直是兵家争夺的重点。一方面，公司产品需要不断的推陈出新以此来迎合消费者的求异心理。众所周知，烘焙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技师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这就需要企业不断网罗高端人才来支持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如何留住人才也是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随着国内日益突出的劳动力供需矛盾，人员工资的不断提高势必将导致企业利润下降。

3、经营风险

受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烘焙行业的产品销售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因此，这就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对市场预期作出精准判断，合理安排产品生产、适时进行库存管理，防止季节性经营风险对企业的业绩的不良影响。

除此之外，整个烘焙行业内的企业发展小而散，质量层次不齐。相比大规模企业，小企业对产品质量把控不过关，导致行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这也直接影响了消费者的热情和信心，不利于整个行业的积极向上发展。

4、市场风险

一方面烘焙产品定价混乱，不同区域销售价格截然不同，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烘焙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产品销售，而新品牌如果没有一定的产品销量支持将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成本，进而影响企业的未来发展。另一方

面由于存在地区销售壁垒和烘焙食品加工的固有局限性，大多数企业目前主要集中于区域内销售，对全国销售网络的布局只能是望而却步，这也对行业的市场扩张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就烘焙行业而言，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得到了较快发展。通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烘焙行业初步形成了一批生产企业密集区和多个优势烘焙食品加工产业带，呈现出集群式发展的特色和较为合理的区域布局。

另一方面，中国的烘焙行业竞争激烈且高度分散。由于其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迄今为止，中国尚无具全国领导地位的连锁品牌。多数竞争对手仅局限于在中国特定地区开展业务，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均属地区性质，因而整个烘焙市场呈现出一片完全竞争的态势。面对典型的零散型产业特征，烘焙食品企业渠道的布局，尤其是三、四线城市的下沉，将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而随着人民物质水平的不断提高，诸如食品安全、产品种类、服务等非价格因素也在行业的竞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公司目前在湖州、杭州、江苏等地拥有 60 家门店，其中 37 家直营店，23 家加盟店，公司区域优势明显。目前，公司对内致力于建立精益的生产管理体系，把控产品质量，运用现代化管理制度打造高效率的运作团队；对外树立直营店的标杆作用，吸引经销商加盟，巩固三、四线城市的竞争优势地位，积极开拓一二线城市销售市场，使公司竞争力不断加强。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高的竞争对手较多，主要有美丽家、英伦时光、浮力森林、可莎蜜儿、元祖食品等。上述同行业企业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综合情况
美丽家	嘉兴品牌，目前发展区域为嘉兴、湖州、苏州。
浮力森林	杭州品牌，于 2016 年在新三板上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入 8,888.02 万元。
可莎蜜儿	杭州品牌，发展区域浙江区域，有自己的中央工厂及配送中心。
元祖食品	上海品牌，发展区域全国。注重产品研发，致力于低糖、低脂、多汁、多纤、新鲜的健康食品路线。
克莉丝汀	克莉丝汀自 1993 年起生产及销售烘焙产品，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投资烘焙企业之一，主要在长江三角地区的黄金地段及主要城市进行营运，包括上海、江苏省及浙江省。公司于 2012 年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01210.HK。
KY 美食（85 度 C）	2004 年 85 度 C 在台湾创立，是一家以咖啡蛋糕、蛋糕烘焙为主的专卖店。公司于 1010 年台湾上市，股票代码 2723。

3、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一直秉持重质量的经营原则，先后获得“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全国优秀饼店”、“湖州市著名商标”、“湖州名牌产品”、“3·15 读者信得过商家”、“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多项荣誉。公司已在湖州市场形成良好的口碑，占据重要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打造品牌效应，积极巩固湖州核心市场，进一步打造无锡核心市场，并推动绍兴、金华市场的快速成长。

（2）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营养与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建立健康烘焙食品联合实验室合作，同时引进台湾高端人才，致力于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市场动态调查和消费者需求调研等方式，完善产品设计的流程，定期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线。

（3）客户优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后更加注重精神文明追求。公司通过多年来烘焙主题的经营，以自然、健康、温馨、唐欧、品位为重点，注重用户的文化品位建设，现已拥有一大批稳定、忠实的消费客户。公司在提高客户美食体验的同时，通过深度企业文化渲染，加强与客户的精神联系，使得消

费者群体的粘性不断加大。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运营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品牌市场推广欠缺，品牌在外围知名度不高，这阻碍了加盟店的大范围推广。另一方面，固定成本的不断投入（门店模式升级改造）、营销网络的铺设，以及人才、资金和技术的大量需求势必将成为公司高速发展中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在未来蓝图的规划中需要重点关注产品定位的调整、高端人才的引进、销售与融资渠道的开拓等等这些问题。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复合渠道销售模式，加强品牌建设

一方面对现有门店进行统筹规划，调整门店布局并对门店内现有的装修进行升级，打造标杆直营店，通过直营店的标杆示范作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吸引经销商加盟；同时完善经销商招商模式和盈利模式，大力发展战略加盟店，重点放在三、四线城市，逐步向一、二线城市延伸。另一方面，优化设计品牌网站，采用复合渠道模式，以门店为主渠道，以异业合作为补充渠道，以电子商务为发展渠道，积极搭建电商平台，促销线下线上互动，完善传统与现代的营销渠道整合模式。

（2）加快产品研发，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人才引进和与专业机构的产品研发，使得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产品多样化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整合各项资源，以提升服务价值链为卖点，加强与酒店、花店、影楼、喜铺、婚庆和策划公司等服务企业合作，拓展大客户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以此来提升公司业绩。

（3）依托资本市场，夯实公司发展平台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日益壮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营销网络的铺设、银行间接融资成本不断提高等等这些问题制约着公司的加速发展。这些问题的暴

露使得公司深刻意识到资本市场融资的重要性。目前，公司拟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随后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运用多种融资手段突破公司现存的资金瓶颈，以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报告期末，该款项已归还，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

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7月3日，公司收到长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长食药监餐罚（2014）第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原因是抽查到店内大肠菌群含量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5,000.00元的行政处罚。鉴于该处罚情节较轻，且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勤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1 (正数为拆出)	2014年度拆入	2014年度拆出	2014/12/31 (正数为拆出)
陈晓霞	-36,100.00	589,828.00	-	-625,928.00
陈晓静	-9,907,254.14	-	8,936,817.91	-970,436.23
杨晶	-2,592,067.38	-	2,207,862.33	-384,205.05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正数为拆出)	2015年度拆入	2015年度拆出	2015/12/31 (正数为拆出)
杨晶	-384,205.05	-	1,184,205.05	800,000.00
余红伟	-	-	3,540.00	3,540.00
胡建伟	-	-	1,037,490.99	1,037,490.99
陈晓霞	-625,928.00	-	425,928.00	-200,000.00
陈晓红	-	600.00	-	-600.00
陈晓静	-970,436.23	-	947,225.43	-23,210.8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正数为拆出)	2016年1-2月拆入	2016年1-2月拆出	2016/2/29 (正数为拆出)
余红伟	3,540.00	-	125,445.22	128,985.22
胡建伟	1,037,490.99	-	312,282.52	1,349,773.51
陈晓霞	-200,000.00	-	-	-200,000.00
陈晓红	-600.00	3,900.77	-	-4,500.77
陈晓静	-23,210.80	82,950.90	-	-106,161.70
杨晶	800,000.00	1,182,069.60	-	-382,069.60

注：上表中余额若为正数则表示公司资金拆出，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余额若为负数则表示公司资金拆入，即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余红伟、公司监事陈晓红之夫胡建伟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29日，余红伟、胡建伟已向公司清偿了全部的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以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主要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0]46号）、《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将来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晓静	董事长、总经理	24,024,000	63.48
单建明	董事	3,600,000	9.51
陈晓霞	董事	70,000	0.18
方立春	董事	-	-
林志强	董事	360,000	0.95
杨晶	监事会主席	-	-
陈晓红	监事	606,000	1.60
余红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杨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28,660,000	75.7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静与董事陈晓霞系姐妹关系，与监事会主席杨晶系夫妻关系，与监事陈晓红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将来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4、关于竞业禁止的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单建明	董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苏库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尤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方立春	董事	浙江鸿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林志强	董事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晓静担任；2011年5月，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为3名，分别为陈晓静、单建明、陈钦，陈晓静为董事长。

(2)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晓静、陈晓霞、单建明、方立春、林志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静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胡爱月担任监事。

(2)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晶、陈晓红、余红伟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红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晶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由陈晓静担任总经理。

(2)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静为总经理，聘任杨俊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4,050.30	6,170,780.73	6,730,02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092,629.92	7,235,608.94	3,819,599.50
预付款项	4,043,727.69	3,981,338.63	6,582,055.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27,030.94	3,871,115.55	744,887.96
存货	6,048,651.38	5,650,874.10	6,008,48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56,090.23	26,909,717.95	23,885,05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34,494.53	5,123,067.77	6,524,701.0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1,941.46	472,446.14	655,474.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0,490,000.00	10,490,000.00	10,49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542,797.37	15,978,715.72	19,025,53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124.44	226,882.76	117,13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485.77	278,825.77	23,2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44,843.57	32,569,938.16	36,836,086.44
资产总计	59,900,933.80	59,479,656.11	60,721,13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81,109.41	5,745,769.68	9,065,073.02
预收款项	9,704,884.68	9,622,504.49	11,522,265.35
应付职工薪酬	1,233,583.60	1,214,626.53	1,026,963.86
应交税费	5,461,112.28	5,991,642.69	5,134,130.4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96,321.52	3,844,425.52	4,853,18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977,011.49	29,418,968.91	35,201,62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563,122.00	3,838,922.0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3,122.00	3,838,922.00	-
负债合计	33,540,133.49	33,257,890.91	35,201,620.0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634,607.84	634,607.84	10,8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273,807.53	-10,412,842.64	-21,280,481.33

股东权益合计	26,360,800.31	26,221,765.20	25,519,51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900,933.80	59,479,656.11	60,721,138.67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04,095.26	68,767,968.83	65,519,049.50
减: 营业成本	4,994,560.49	33,678,840.76	30,415,15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144.73	651,277.90	670,347.86
销售费用	4,534,077.71	24,761,942.88	25,811,803.41
管理费用	1,110,511.39	6,583,141.59	6,562,462.63
财务费用	104,091.00	262,273.17	368,907.87
资产减值损失	173,319.39	437,632.68	-43,612.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390.55	2,392,859.85	1,733,987.42
加: 营业外收入	-	112,000.00	231,138.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03,500.70	166,436.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4,01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390.55	2,401,359.15	1,798,689.41
减: 所得税费用	372,355.44	1,699,112.62	1,698,70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35.11	702,246.53	99,987.58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9	0.0195	0.0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9	0.0195	0.0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035.11	702,246.53	99,987.58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0,124.29	74,765,320.95	86,260,72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2.08	465,963.72	298,73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9,966.37	75,231,284.67	86,559,45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5,014.27	36,147,399.47	28,407,684.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1,257.78	14,245,373.11	13,320,74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558.88	6,538,162.98	5,584,199.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015.87	17,139,824.66	20,295,2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6,846.80	74,070,760.22	67,607,8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880.43	1,160,524.45	18,951,61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88,397.81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88,397.81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5,273.10	1,239,346.90	6,176,181.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73.10	1,239,346.90	6,176,181.18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73.10	3,149,050.91	-6,166,18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921.27	81,035.46	589,8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921.27	3,081,035.46	4,189,82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	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298.75	43,704.99	295,981.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99.42	5,306,152.30	11,150,61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98.17	8,949,857.29	17,546,60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423.10	-5,868,821.83	-13,356,77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730.43	-1,559,246.47	-571,339.7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0,780.73	6,730,027.20	7,301,36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050.30	5,170,780.73	6,730,027.2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34,607.84	-10,412,842.64	-	26,221,765.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634,607.84	-10,412,842.64	-	26,221,76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9,035.11	-	139,03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9,035.11	-	139,035.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34,607.84	-10,273,807.53	-	26,360,800.3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21,280,481.33	-	25,519,51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21,280,481.33		25,519,51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165,392.16	10,867,638.69	-	702,246.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02,246.53	-	702,246.5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0,165,392.16	10,165,392.1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10,165,392.16	10,165,392.1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34,607.84	-10,412,842.64		26,221,765.2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21,380,468.91	-	25,419,53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21,380,468.91	-	25,419,53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987.58	-	99,98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9,987.58	-	99,98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21,280,481.33	-	25,519,518.67
----------	---------------	---------------	----------------	---	---------------

(二)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610,678.19	5,734,454.39	5,873,43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632,437.13	5,613,719.17	3,664,045.61
预付款项	3,601,226.15	3,355,580.88	5,469,898.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741,065.88	24,635,626.32	17,953,930.48
存货	5,455,282.63	5,385,879.23	5,563,86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040,689.98	44,725,259.99	38,525,175.6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45,498.29	4,906,111.62	6,108,958.4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1,941.46	472,446.14	655,474.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16,226.62	14,652,048.08	17,243,4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51.89	145,891.31	71,52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45.77	255,585.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2,964.03	25,432,082.92	29,079,387.21
资产总计	70,983,654.01	70,157,342.91	67,604,562.8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63,495.56	5,728,155.83	9,016,231.24
预收款项	7,994,168.63	7,938,947.75	10,039,713.77
应付职工薪酬	1,047,759.60	1,027,549.67	836,363.48
应交税费	5,175,095.49	5,618,843.49	5,087,679.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60,354.01	3,668,819.51	4,566,67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40,873.29	26,982,316.25	33,146,66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563,122.00	3,838,922.0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3,122.00	3,838,922.00	-
负债合计	30,703,995.29	30,821,238.25	33,146,665.97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634,607.84	634,607.84	10,8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45,050.88	2,701,496.82	-12,342,103.15
股东权益合计	40,279,658.72	39,336,104.66	34,457,89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83,654.01	70,157,342.91	67,604,562.8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37,994.97	64,606,012.10	62,153,356.77
减：营业成本	5,322,934.37	33,499,219.45	29,790,59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43.43	569,910.74	600,516.47
销售费用	2,989,231.52	17,113,902.72	18,667,743.12
管理费用	1,066,584.40	6,352,227.57	5,891,587.90
财务费用	101,671.84	246,107.30	358,378.53
资产减值损失	28,642.32	297,482.63	-68,51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187.09	6,527,161.69	6,913,048.29
加：营业外收入	-	112,000.00	2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3,500.70	100,31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4,01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187.09	6,535,660.99	7,042,736.73
减：所得税费用	319,633.03	1,657,453.18	1,729,89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554.06	4,878,207.81	5,312,842.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2	0.1355	0.14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2	0.1355	0.1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3,554.06	4,878,207.81	5,312,842.1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3,022.77	66,757,025.20	76,734,85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2.08	125,501.35	238,7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2,864.85	66,882,526.55	76,973,57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2,990.04	36,074,609.32	28,012,958.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9,398.25	11,248,896.00	10,018,34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623.48	6,068,942.04	4,890,011.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828.38	12,998,228.92	16,194,0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3,840.15	66,390,676.28	59,115,3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975.30	491,850.27	17,858,20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7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7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5,273.10	1,107,865.90	4,801,921.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73.10	1,107,865.90	4,801,921.62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73.10	3,267,134.10	-4,801,92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900.77	1,057,102.63	589,8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900.77	4,057,102.63	4,189,82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	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298.75	43,704.99	295,981.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129.82	5,311,363.10	11,150,61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428.57	8,955,068.09	17,546,60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7.80	-4,897,965.46	-13,356,77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776.20	-1,138,981.09	-300,49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4,454.39	5,873,435.48	6,173,92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678.19	4,734,454.39	5,873,435.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34,607.84	-	2,701,496.82	39,336,10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634,607.84	-	2,701,496.82	39,336,10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43,554.06	943,55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43,554.06	943,55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34,607.84		3,645,050.88	40,279,658.7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12,342,103.15	34,457,89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12,342,103.15	34,457,89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5,392.16		15,043,599.97	4,878,20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78,207.81	4,878,207.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0,165,392.16		10,165,392.1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10,165,392.16	-	10,165,392.16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634,607.84	-	2,701,496.82	39,336,104.6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	-17,654,945.26	29,145,05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	-17,654,945.26	29,145,05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12,842.11	5,312,84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312,842.11	5,312,842.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800,000.00		-12,342,103.15	34,457,896.8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

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

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企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企业内部职工的往来，关联方企业及母公司的往来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对合并范围内企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企业内部职工的往来，关联方企业及母公司的往来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

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

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直营店结算和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实现营销网络的一体化管理，提高公司对渠道的控制力。ERP 管理系统根据各门店日常销售数据和销售淡旺季情况复核各门店上报的计划销售产品品种、数量，对异常的销售门店和产品品种进行信息提示，公司视情况进行人工再次确认；

直营店以现金或通过银联 POS 机与顾客进行结算，门店每日盘点存货、清点货款，并与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直营店长将现金销售款项最晚于次日上午十二点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如遇银行闭市等情况，当日现金存入店内保险柜；

公司财务部通过核对门店销售数据、存入银行的货款回单或银联 POS 机回单，据以确认收入。

（2）加盟店主要结算和收入确认模式

根据各加盟店的销售情况，公司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加盟店自动配货，各加盟店也可提出额外的配货申请；

ERP 管理系统根据日常向各门店的发货数据和销售淡旺季情况复核各门店上报的计划采购产品品种、数量；

生产车间生产，发货组安排货品的分拣，做好发货准备；

发货组在发货时，发货数据经发货组录入 ERP 管理系统；

公司财务部核对 ERP 管理系统中各加盟店前一天的配货数量、ERP 管理系统中的发货数据和银联 POS 机回单等是否相符；

公司与加盟店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加盟店订单，每天向加盟店进行货物配送，公司与加盟店以月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财务对账，确认产品的销货收入。产品销售经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预付卡券的收入确认模式

卡券出售时不确认销售收入，作为预收账款处理。消费者实际提取商品时，各连锁店收回提货券，直营店回收的卡券，财务部门根据直营店 POS 机记录的销货清单确认收入，结转预收账款。加盟店回收的卡券，公司根据卡券金额的一

定折扣，抵减对各加盟店的应收账款金额后，结转预收账款。

2、加盟费、管理费

在加盟模式下，除配送商品的货款外，公司还向加盟店收取加盟费、管理费。其中加盟费按加盟合同约定价款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收取，不论合同是否期满，或是合同提前解除或其他原因，加盟费均不归还，公司自收到加盟费款项时确认收入；管理费自加盟店开店次月开始收取，按加盟店上月度自公司进货产品总额乘以一定的比例计算，公司加盟店以月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财务对账，经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管理费收入。

3、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

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套期事项。

3、回购股份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回购股份事项。

4、资产证券化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事项。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

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本期公司没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90.09	5,947.97	6,072.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6.08	2,622.18	2,55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6.08	2,622.18	2,551.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0.73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0.73	0.71
资产负债率(%)	55.99	55.91	57.97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68
速动比率(倍)	0.73	0.72	0.5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0.41	6,876.80	6,551.90
净利润(万元)	13.90	70.22	1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0	70.22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0	69.67	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0	69.67	7.09
毛利率(%)	58.11	51.88	54.47

净资产收益率（%）	0.53	2.7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3	2.69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95	0.0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95	0.0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16	11.02	14.98
存货周转率（次）	4.78	5.42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69	116.05	1,89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0.5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系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数导致。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0.41	6,876.80	6,551.90
净利润（万元）	13.90	70.22	1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0	70.22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0	69.67	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0	69.67	7.09
毛利率（%）	58.11	51.88	54.47
净资产收益率（%）	0.53	2.7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3	2.69	0.28
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95	0.0028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6,551.90万元、6,876.80万元、1,150.41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0.00万元、70.22万元、13.90万元，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15.34万元、6,460.60万元、1,083.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1.28万元、487.83万元、94.36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收入水平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稳中有涨；母公司盈利能力也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增长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奇账面亏损导致。江苏奥奇主要负责公司在江苏区域的市场开发，战略地位显著。目前江苏奥奇正在战略布局阶段，需要通过扩张门店数量拓展销售渠道，通过宣传广告策划夺取市场份额，在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大幅低于母公司净利润，因此江苏奥奇目前的亏损是合理的并且是可接受的。公司目前已经调整经营策略，加强运营效率，通过关闭经营不善的门店、增设加盟店、削减销售费用、重启乐多滋品牌、开发企业客户、发展线上团购等方式，力争在未来数年内使江苏奥奇扭亏为盈。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整体盈利能力逐渐改善。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6	11.02	14.9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0.25	32.67	24.03
存货周转率(次)	4.78	5.42	4.95
存货周转天数	75.25	66.38	72.7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98次、11.02次、7.16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4.03天、32.67天、50.25天。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发展企业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所致。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良好。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5次、5.42次、4.78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72.78天、66.38天、75.25天。由于公司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且公司存在跨地区经营的情况，在配送商品的过程中需要经过物流、仓储等环节，降低了存货的周转效率，但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可接受的正常水平，运营情况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99	55.91	57.97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68
速动比率(倍)	0.73	0.72	0.5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2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97%、55.91%，55.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2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91、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72、0.73，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保持增长的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改善。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属正常，偿债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9	116.05	1,8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	314.91	-61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4	-586.88	-1,335.6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5.16万元、116.05万元、-385.6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该情况与公司的营销策略有关。公司2014年度营销力度较大，举办促销活动次数较多，收到较多的预收款，而2015年度、2016年1-2月促销力度相对下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626.07万元、7,476.53万元、1,054.01万元。由于公司该种促销活动在客户实际消费产品时才将预收款结转确认收入，因此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情况。此外，公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也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40.77万元、3,614.74万元、652.50万元。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62万元、314.91、-24.53万元。2014年度，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617.62万元；2015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438.84万元，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123.93万元；2016年1-2月，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24.53万元。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68万元、-586.88万元、197.54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该年度公司偿还了大量的银行借款与关联方借款；2016年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是收到了关联方借

款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504,095.26	68,767,968.83	65,519,049.50
营业成本	4,994,560.49	33,678,840.76	30,415,152.34
营业利润	511,390.55	2,392,859.85	1,733,987.42
利润总额	511,390.55	2,401,359.15	1,798,689.41
净利润	139,035.11	702,246.53	99,987.58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65,519,049.50元、68,767,968.83元、11,504,095.26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733,987.42元、2,392,859.85元、511,390.55元，净利润分别99,987.58元、702,246.53元、139,035.11元，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153,356.77元、64,606,012.10元、10,837,994.97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913,048.29元、6,527,161.69元、1,263,187.09元，净利润分别为5,312,842.11元、4,878,207.81元、943,554.06元。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收入水平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并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也保持在良好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奇账面亏损导致。江苏奥奇主要负责公司在江苏区域的市场开发，战略地位显著。目前江苏奥奇正在战略布局阶段，需要通过扩张门店数量拓展销售渠道，通过宣传广告策划夺取市场份额，在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大幅低于母公司净利润，因此江苏奥奇目前的亏损是合理的并且是可接受的。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5%、94.92%、96.79%，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35,215.63	96.79	65,701,851.86	95.54	62,866,531.60	95.95
其他业务收入	368,879.64	3.21	3,066,116.97	4.46	2,652,517.90	4.05
合计	11,504,095.27	100.00	68,767,968.83	100.00	65,519,049.50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加盟店品牌加盟费收入、加盟店管理费收入、向加盟店销售原材料收入等。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中的产品主要包括面包、糕点、蛋糕以及其他烘焙食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面包	1,731,205.74	15.55	15,359,171.01	23.38	19,554,332.92	31.10
中西式糕点	4,115,737.52	36.96	12,385,787.07	18.85	13,006,665.21	20.69
蛋糕	3,167,899.46	28.45	21,631,049.82	32.92	19,346,269.97	30.77
礼盒	323,745.56	2.91	7,897,607.16	12.02	4,140,313.58	6.59
其他	1,796,627.35	16.13	8,428,236.80	12.83	6,818,949.92	10.85
合计	11,135,215.63	100.00	65,701,851.86	100.00	62,866,53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线上销售	1,712,316.33	15.38	5,382,361.35	8.19	3,619,096.73	5.76
加盟销售	946,308.09	8.50	9,789,103.40	14.90	7,083,136.00	11.27
直营销售	8,476,591.21	76.12	50,530,387.11	76.91	52,164,298.87	82.98
合计	11,135,215.63	100.00	65,701,851.86	100.00	62,866,53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加盟销售和直营销售。线上销售指天猫旗舰店销售、美团及大众点评团购等线上销售的情况；加盟销售指公司向加盟店的销售；直营销售包括公司直营店的销售以及向企业客户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收款	4,935,421.23	44.32	24,762,956.40	37.69	28,042,673.69	44.61
卡券支付	4,387,274.96	39.40	26,581,230.69	40.46	23,392,152.33	37.21
银行转账	1,812,519.44	16.28	14,357,664.77	21.85	11,431,705.58	18.18
合计	11,135,215.63	100.00	65,701,851.86	100.00	62,866,531.60	100.00

上表中，现金收款和卡券支付收款方式主要为针对个人消费者的销售；银行转账收款销售主要包括向公司的企业客户销售以及向加盟店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浙等华东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1,135,215.63	100.00	65,701,851.86	100.00	62,866,531.60	100.00
合计	11,135,215.63	100.00	65,701,851.86	100.00	62,866,531.60	100.00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面包	1,731,205.74	712,376.65	58.85
中西式糕点	4,115,737.52	2,012,307.70	51.11
蛋糕	3,167,899.46	967,601.46	69.46
礼盒	323,745.56	163,869.62	49.38

其他	1,796,627.35	808,075.60	55.02
合计	11,135,215.63	4,664,231.03	58.1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面包	15,359,171.01	7,626,762.15	50.34
中西式糕点	12,385,787.07	6,519,835.70	47.36
蛋糕	21,631,049.82	8,882,241.21	58.94
礼盒	7,897,607.16	3,861,923.60	51.10
其他	8,428,236.80	4,723,307.28	43.96
合计	65,701,851.86	31,614,069.94	51.8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面包	19,554,332.92	9,201,171.53	52.95
中西式糕点	13,006,665.21	6,862,771.43	47.24
蛋糕	19,346,269.97	6,059,877.74	68.68
礼盒	4,140,313.58	1,796,300.27	56.61
其他	6,818,949.92	4,702,179.87	31.04
合计	62,866,531.60	28,622,300.84	54.4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4.47%、51.88%、58.11%，波动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面包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5%、50.34%、58.85%，其中 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降低了低价位面包的销售比重，继续销售相对高端的产品，使得毛利率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中西式糕点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4%、47.36%、51.11%，其中 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增加了中西式糕点的销售量，在销售量增加的情况下，规模效应凸显，使得毛利率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蛋糕的毛利率分别为68.68%、58.94%、69.46%，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各种个性定制化的蛋糕，不同类型的蛋糕售价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但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克莉丝汀	47.21	47.24
KY 美食（85度C）	55.65	56.27
麦趣尔	46.67	40.47
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	49.84	47.99
本公司	51.88	54.47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总体上略微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决策更加灵活，对市场的反应速度较为迅速，以产品差异化的优势取得更高的毛利率。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4,534,077.71	24,761,942.88	25,811,803.41
管理费用（元）	1,110,511.39	6,583,141.59	6,562,462.63
财务费用（元）	104,091.00	262,273.17	368,907.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41	36.01	39.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5	9.57	10.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0	0.38	0.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96	45.96	49.98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面向大众消费者，一般会产生较大的销售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发生额较大，主要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384,792.11	7,943,445.62	7,303,555.72
差旅费	83,017.04	528,965.39	316,773.90
通讯费	25,808.08	230,203.36	223,459.02
房租费	1,035,369.86	6,197,633.24	6,899,754.61
运输费	306,299.68	1,328,104.00	274,657.03
办公费	59,313.65	425,614.93	348,314.18
广告费	752,951.87	2,557,365.64	2,411,999.91
物业费	3,508.60	149,766.80	39,557.81
折旧费	153,078.12	975,341.60	1,012,905.41
修理费	20,965.97	154,283.90	232,895.46
业务招待费	14,718.69	55,122.50	73,741.00
业务宣传费	159,101.04	345,581.32	220,383.26
税金	2,440.00	28,239.30	11,825.84
水电费	177,699.62	1,478,674.33	1,949,109.84
待摊费用摊销	207,192.89	1,846,383.25	2,724,286.98
其他	147,820.49	517,217.70	1,768,583.44
合计	4,534,077.71	24,761,942.88	25,811,803.41

公司销售费用中比重较大的为职工薪酬、房租、广告费及待摊费用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保持稳定、门店扩张及广告宣传力度适中，相关费用无重大异常波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房租、广告费销售费用波动较小；待摊费用摊销减少明显，主要系部分门店装修费到期摊销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26,594.31	2,396,865.55	2,593,429.64
差旅费	43,289.56	291,509.91	313,449.38
通讯费	46,930.37	151,757.08	164,164.19

房租费	15,166.66	63,583.31	139,267.50
折旧摊销费	241,426.80	1,520,203.16	1,887,147.87
修理费	13,385.76	50,707.67	87,780.22
办公费	32,954.20	175,674.79	509,115.65
业务招待费	23,643.88	171,913.07	75,616.00
税费	6,085.18	99,572.14	145,012.56
中介费	26,095.28	937,452.25	497,330.51
研发费用	117,495.46	556,538.62	-
保险费	8,447.55	36,919.26	64,831.57
其他	8,996.38	130,444.78	85,317.54
合计	1,110,511.39	6,583,141.59	6,562,462.63

公司管理费用中比例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稳定，职工薪酬波动较小；折旧与摊销费减少，主要是相关资产摊销年限到期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比重(%)
2014 年度	-	65,519,049.50	-
2015 年度	556,538.62	68,767,968.83	0.81
2016 年 1-2 月	117,495.46	11,504,095.26	1.0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小，公司 2014 年度无研发支出发生。2015 年，公司与浙江中科中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营养与健康产业创新中心)签订《健康烘焙食品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书》，由奥奇食品提供科研经费，浙江中科中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员、技术和设备，进行健康烘焙食品的联合研发。因此，2015 年度公司开始投入研发资金，后续将继续加大该方面的相关支出。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64,01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2,000.00	2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3,500.70	-101,28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	8,499.30	64,701.99
所得税影响额	-	3,000.00	35,632.49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499.30	28,120.50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州市财政局15年诚信体系奖金		50,000.00	
妇联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补助		12,000.00	
2015年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奖励		50,000.00	
吴兴区财政局商标品牌建设企业补助			50,000.00
财政局农业科技项目补贴			30,000.00
两化融合试点补助（信息化建设）专项补助			30,000.00
两化融合培训补助			20,000.00
商标奖励发展基金			100,000.00
合计	-	112,000.00	230,0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014.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014.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103,500.70	102,421.56
合计		103,500.70	166,436.09

7、主要税收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0、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报告期内，江苏境内子公司江苏奥奇与直营店合并申报缴税，无锡乐多滋无分支机构，独立申报缴税；浙江境内，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种均由各分支机构就地缴纳，增值税为总公司缴纳，所得税按照财预[2012]40号文件《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缴纳，详情如下：

由总公司统一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并分别由总公司、分支机构按季就地预缴。

分支机构分摊预缴税款。总机构在每季终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 50%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税。分摊时三个因素权重依次为 0.35、 0.35 和 0.3。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第二年起参与分摊；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

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总额=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所得额 $\times 50\%$

单一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times 0.35+$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times 0.35+$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times 0.30$

总公司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额, 扣除总公司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 计算出应补应退税款, 分别由总公司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当年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税或退税。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400.00	24,400.00	42,295.65
银行存款	3,019,650.30	5,146,380.73	6,687,731.5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3,544,050.30	6,170,780.73	6,730,027.2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274,410.59	94.89	513,720.53	9,760,690.06
1至2年	288,737.83	2.67	28,873.78	259,864.05

2至3年	144,151.63	1.33	72,075.82	72,075.81
3至4年	120,165.68	1.11	120,165.68	-
合计	10,827,465.73	100.00	734,835.81	10,092,629.92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29,176.89	92.38	361,458.85	6,867,718.04
1至2年	328,683.43	4.20	32,868.34	295,815.09
2至3年	144,151.63	1.84	72,075.82	72,075.81
3至4年	123,406.44	1.58	123,406.44	-
合计	7,825,418.39	100.00	589,809.45	7,235,608.9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75,928.92	92.08	188,796.45	3,587,132.47
1至2年	175,258.25	4.27	17,525.83	157,732.42
2至3年	149,469.23	3.65	74,734.62	74,734.61
合计	4,100,656.40	100.00	281,056.90	3,819,599.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比例(%)	账龄
胡玉爱	1,093,199.34	10.10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1,014,999.30	9.37	1 年以内
柳之巍	1,010,734.64	9.33	1 年以内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924,231.60	8.54	1 年以内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754,825.70	6.97	1 年以内
小计	4,797,990.58	44.31	-

2015 年 2 月 29, 公司存在大额的应收自然人款项。胡玉爱、柳之巍为公司商超渠道的经销商, 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 发出货物经对方确认后达到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账面进行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期末应收账款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1,009,194.18	12.90	1 年以内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754,825.70	9.65	1 年以内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561,384.30	7.17	1 年以内
安吉龙王山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318,181.19	4.07	1 年以内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11,500.00	2.70	1 年以内
小计	2,855,085.37	36.4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357,800.30	8.73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	322,179.20	7.86	1 年以内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7,000.00	5.05	1 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135,674.12	3.31	1 年以内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135,487.78	3.30	1 年以内

小计	1,158,141.40	28.25	-
----	--------------	-------	---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10,659.45	89.45	120,028.78	3,790,630.67
1至2年	208,341.28	4.77	20,834.13	187,507.15
2至3年	157,383.02	3.60	47,214.91	110,168.11
3至4年	65,450.02	1.50	32,725.01	32,725.01
4至5年	30,000.00	0.69	24,000.00	6,000.00
合计	4,371,833.77	100.00	244,802.83	4,127,030.94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50,431.03	86.86	84,133.75	3,466,297.28
1至2年	284,361.28	6.96	28,436.13	255,925.15
2至3年	157,383.02	3.85	47,214.91	110,168.11
3至4年	65,450.02	1.60	32,725.01	32,725.01
4至5年	30,000.00	0.73	24,000.00	6,000.00
合计	4,087,625.35	100.00	216,509.80	3,871,115.5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6,241.81	52.41	21,812.09	414,429.72
1至2年	295,325.82	35.47	29,532.58	265,793.24
2至3年	70,950.00	8.52	21,285.00	49,665.00
3至4年	30,000.00	3.6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2,517.63	100.00	87,629.67	744,887.96
----	------------	--------	-----------	------------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二）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比例(%)	账龄
胡建伟	暂借款	1,349,773.51	30.87	1 年以内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5,000.00	20.01	1 年以内
许海学	往来款	213,265.35	4.88	1 年以内
潭斌斌	仓库盘亏款	157,845.21	3.61	1 年以内
余红伟	暂借款	128,985.22	2.95	1 年以内
小计	-	2,724,869.29	62.33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其他应收胡建伟、许海学、余红伟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胡建伟	暂借款	1,037,490.99	25.38	1 年以内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5,000.00	21.41	1 年以内
杨晶	暂借款	800,000.00	19.57	1 年以内
赖华高	暂借款	177,369.70	4.34	1 年以内
潭斌斌	仓库盘亏款	157,845.21	3.86	1 年以内
小计	-	3,047,705.90	74.5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浙江七幸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95,000.00	11.4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湖州银东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76,020.00	9.13	1 年以内

吴红涛	备用金	65,000.00	7.8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湖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押金	39,480.00	4.74	1 年以内
沈正英	暂借款	38,358.00	4.61	1 年以内
小计	-	313,858.00	37.70	-

4、预付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76,948.01	3,875,127.86	6,581,585.80
1-2 年	66,779.68	106,210.77	470.00
合计	4,043,727.69	3,981,338.63	6,582,055.8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 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比例(%)	账龄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00,000.00	2.47	1 年以内
湖州守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45,000.00	1.11	1 年以内
揭阳市雅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8,115.00	0.94	1 至 2 年
上海泰大壮临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6,438.00	0.90	1 年以内
北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5,224.60	0.87	1 年以内
小计	-	254,777.60	6.3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湖州广播电视台总台	预付采购款	150,000.00	3.77	1 年以内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00,000.00	2.51	1 年以内

上海金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87,000.00	2.19	1 年以内
杭州布雷德食品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67,900.00	1.71	1 年以内
湖州守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45,000.00	1.13	1 年以内
小计	-	449,900.00	11.3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杭州万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899,037.20	28.85	1 年以内
北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258,472.00	3.93	1 年以内
合肥市新地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50,000.00	2.28	1 年以内
上海稼大禾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24,303.00	1.89	1 年以内
上海泰大壮临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06,080.00	1.61	1 年以内
小计	-	2,537,892.20	38.56	-

5、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5,097.56	12.32	816,719.51	14.45	1,592,008.26	26.50
包装物	2,642,111.14	43.68	2,496,933.10	44.19	2,736,411.06	45.54
低值易耗品	163,634.55	2.71	179,438.05	3.18	179,345.85	2.98
半成品	445,566.30	7.37	518,660.14	9.18	371,495.48	6.18
库存商品	2,052,241.83	33.93	1,639,123.30	29.01	1,129,221.12	18.79
合计	6,048,651.38	100.00	5,650,874.10	100.00	6,008,481.77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及半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占比较大的为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其中，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面粉、鸡蛋、油纸、乳品、添加剂等，保质期较长；包装物不存在变质毁损等风险；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储存的保质期较长的饮料、干点

以及直营店的现制糕点等，预计能在保质期内实现销售。因此，期末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固定资产原值	8,447,712.16	67,593.10	-	8,515,305.26
机器设备	3,261,761.71	12,344.06	-	3,274,105.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0,512.63	55,249.04	-	3,155,761.67
运输设备	2,085,437.82	-	-	2,085,437.82
累计折旧	3,324,644.39	356,166.34	-	3,680,810.73
机器设备	643,337.86	101,662.97	-	745,00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8,812.66	193,438.96	-	1,062,251.62
运输设备	1,812,493.87	61,064.41	-	1,873,558.28
固定资产净值	5,123,067.77	-	-	4,834,494.53
机器设备	2,618,423.85	-	-	2,529,104.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31,699.97	-	-	2,093,510.05
运输设备	272,943.95	-	-	211,879.5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829,739.30	5,171,363.73	9,553,390.87	8,447,712.16
机器设备	3,642,548.51	2,706,904.97	3,087,691.77	3,261,761.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04,262.97	2,461,948.76	6,465,699.10	3,100,512.63
运输设备	2,082,927.82	2,510.00	-	2,085,437.82
累计折旧	6,305,038.24	2,184,599.21	5,164,993.06	3,324,644.39
机器设备	1,249,671.98	528,494.34	1,134,828.46	643,337.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0,664.35	1,208,312.91	4,030,164.60	868,812.66
运输设备	1,364,701.91	447,791.96	-	1,812,493.87
固定资产净值	6,524,701.06	-	-	5,123,067.77

机器设备	2,392,876.53	-	-	2,618,42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13,598.62	-	-	2,231,699.97
运输设备	718,225.91	-	-	272,943.95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39,465.48	180,772.66	-	1,758,692.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35,534.52	542,154.17	-	1,893,380.35
合计	4,375,000.00	722,926.83	-	3,652,073.17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一些列固定资产以 4,375,000.00 的价格出售给仲利国际。同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仲利国际将以上资产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明约定如下：2015 年 8 月 31 日首付租金 111,690.00 元；第 1 至 28 月，每月租金 174,000.00 元；第 29 月，租金 67,500.00 元；第 30-33 月，租金 17,500.00 元；第 34-36 月，租金 7,5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项售后回租作为一项融资租赁进行账务处理。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525,641.02	-	-	1,525,641.02
非专利技术	525,641.02	-	-	525,641.02
商标权	1,000,000.00	-	-	1,000,000.00
累计摊销	1,053,194.88	30,504.68	-	1,083,699.56
非专利技术	398,433.05	6,695.16		405,128.21

商标权	654,761.83	23,809.52	-	678,571.35
固定资产净值	472,446.14		-	441,941.46
非专利技术	127,207.97			120,512.81
商标权	345,238.17		-	321,428.6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525,641.02		-	1,525,641.02
非专利技术	525,641.02		-	525,641.02
商标权	1,000,000.00		-	1,000,000.00
累计摊销	870,166.80	183,028.08		1,053,194.88
非专利技术	358,262.09	40,170.96	-	398,433.05
商标权	511,904.71	142,857.12	-	654,761.83
固定资产净值	655,474.22		-	472,446.14
非专利技术	167,378.93			127,207.97
商标权	488,095.29		-	345,238.17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并购经营权支出	11,746,288.40		-	11,620,197.57
装修支出	4,120,441.68	47,020.00	343,383.25	3,824,078.43
转让费	111,985.64		-	98,521.3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并购经营权支出	12,502,833.40		-	756,545.00
装修支出	6,329,926.89	187,397.40	2,396,882.61	4,120,441.68
转让费	192,771.29		-	80,785.65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并购经营权支出	13,259,378.38	-	756,544.98	12,502,833.40
装修支出	4,963,541.78	4,898,540.63	3,532,155.52	6,329,926.89
转让费	273,556.94	-	80,785.65	192,771.29

(2) 长期待摊费用中并购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摊销初始日期	摊销截止日期	初始确认金额
并购长兴汤姆斯支出	2011/6/1	2031/5/31	6,900,000.00
并购绍兴汤姆斯支出	2011/6/1	2031/5/31	4,600,000.00
并购新市汤姆斯支出	2011/9/1	2031/8/31	630,900.00
并购永康加盟店支出	2011/12/1	2031/11/30	3,000,000.00
合计	-	-	15,130,900.00

公司 2011 年度发生并购长兴汤姆斯、绍兴汤姆斯、新市汤姆斯、永康加盟店共 10 家门店的资产及经营权, 合计支出 15,130,900.00 元, 并将其作为公司的直营店。公司并购该等门店时, 对门店所处地理位置及客流量进行了细致的考察, 认为该客流量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营业收入, 能够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并购时, 由于并购对象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的门店, 未进行独立核算, 难以将其中的某项资产单独入账。根据资产的确认原则: “1、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资源的成本能给可靠地计量”, 考虑到未来长期内该资产将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故将整项并购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 该等直营店经营状况良好, 在可预见的将来, 不存在因经营业绩不良导致门店关闭的风险。公司与该等直营店的出租人签订了合法的租赁合同, 租期一般为 5 年, 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优先续租的条款。公司目前另与出租人签订了补充协议, 约定未来 20 年内, 在同等条件下, 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44,909.66	979,638.64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81,214.78	324,859.10
合计	326,124.44	1,304,497.7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01,579.81	806,319.25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5,302.95	101,211.79
合计	226,882.76	907,531.0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2,171.65	368,686.57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4,967.93	99,871.73
合计	117,139.58	468,558.30

11、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79,638.64	806,319.25	368,686.57
合计	979,638.64	806,319.25	368,686.57

12、商誉

(1)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商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乐多滋商誉	10,490,000.00	10,490,000.00	10,490,000.00
合计	10,490,000.00	10,490,000.00	10,490,000.00

(2) 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初始计量

2011年10月31日，公司与徐道林、张红签订转让协议，以1,100万元的价格受让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配套的“乐多滋”注册商标所有权、八家门店的所有资产及门店经营权、承租权。2011年12月13日，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于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原股东徐道林、张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对无锡乐多滋相关门店所处位置周边情况的调研，以及门店日常客流量的测算，再结合门店相关装修支出及其他相关资产，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为1,100万元。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基准日无锡乐多滋的净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51万元，公司将购买成本超过净资产公允价值的1,049万元作为商誉在合并报表中列示。

公司所处的是蛋糕零售行业，该行业竞争的核心之一，即为门店的布局以及门店所带来的客流量。公司所处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大多公司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经营，若其需要开拓其他区域的业务，一般均是通过并购门店

的方式，快速的获取较好的地理位置的门店及其所带来的客流量，从而使相应公司在该地区可以快速打开知名度。

由于乐多滋所处门店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门店所处地理位置以及门店所带来的客流量，相关可以量化的资产较少，不可量化的资产较大，参照公司并购其他门店的交易价格，总体而言处于类似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公司并购乐多滋的资产最核心的是门店所带来的客流量，很难量化，在会计处理上只能以并购溢价进行量化。

（3）商誉的减值测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期间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者经济绩效低于预期情况，导致企业的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净额小于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在当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针对商誉是否减值，从以下几个角度分析：

①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焙烤食品行业运行状况良好，2015 年食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我国食品工业资产占全国工业的 7.1%，主营业务收入占 10.3%，主要经济指标占比和 2014 年相比，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我国食品工业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生产增长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效益继续改善，投资规模扩大的良好态势。食品工业领域的“十三五”规划也已基本编制完成，重点包括加快自主创新、保障改善民生、国企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区域协调发展等，这些变化将促进行业变革，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作为人人都需要的必备品，食品工业俨然是一块巨大的蛋糕。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焙烤食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利润总额也在逐年上升，体现整个行业较高的成长性。烘焙行业

加快产业整合将有利于其逐渐发展成为类似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的烘焙产业链，向上与农业、畜牧业等接轨，向下与个人消费者延伸，形成一个跨行业的完整产业链条。而烘焙产业链的形成又将有力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成为中国食品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不存在公司受行业发展限制的不可持续经营因素。

②乐多滋渠道与公司互补

乐多滋在无锡地区口碑较好，消费者认可度较高，经营效益良好；乐多滋未来主打的是商超渠道和门店销售并存的销售方式，其商超销售渠道可为奥奇的铺货提供途径，为以后奥奇可能形成的商超级渠道作准备；而奥奇目前在各地区拥有 62 家门店，可以为乐多滋产品的大范围铺货提供基础资源。因此，乐多滋与奥奇能够形成业务模式上的互补，促进销售，提升盈利。

② 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并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锡乐多滋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810.10 元、145,694.78 元、-344,305.53 元。2014 年度产生亏损，主要是公司收购乐多滋后需要根据经营战略对业务进行重新布局，并将奥奇品牌在新市场进行培育，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产生亏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未来无锡乐多滋的产品会在天猫、美团等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并能刺激收入持续增长。

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为 1,101,236.92 元。依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所处市场经济环境及对未来发展的规划，预计 2016 年净利润超过 200 万元。公司为轻资产公司，评估方法使用收益法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当期净利润完成情况、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等重新预测未来年度的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公允价值。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预计乐多滋的利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未来五年内保持每年 15% 以上的增长，根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初步测算，未来 6 年内的现金流量现值为 1069.88 万元，因此目前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静出具承诺：为了避免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对公司造成损失，未来 5 年内，公司每年聘请专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陈晓静将对相应减值的金额进行现金补足。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向湖州银行城西支行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陈晓静、杨晶。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保证人与湖州银行城西支行签订“2015 年西担保 03 字第 K-379 号”保证合同。保证时间与借款时间一致。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向湖州银行城西支行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止，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陈晓静、杨晶。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4933592502015362。保证时间与借款时间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267,245.31	5,509,013.38	8,663,828.73
1-2 年	6,210.00	229,102.20	271,362.40
2-3 年	7,654.10	7,654.10	129,881.89
合计	5,281,109.41	5,745,769.68	9,065,073.02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原材料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比例(%)	账龄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565,963.11	10.72	1 年以内
湖州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428,036.34	8.11	1 年以内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6,642.47	6.56	1 年以内
上海杏家庄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2,368.98	6.48	1 年以内
湖州绿康禽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287,445.94	5.44	1 年以内
合计	-	1,970,456.84	37.31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湖州优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602,306.92	10.48	1 年以内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580,922.48	10.11	1 年以内
杭州万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款	533,021.68	9.28	1 年以内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416,986.00	7.26	1 年以内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407,025.40	7.08	1 年以内
合计	-	2,540,262.48	44.21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杭州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22,564.86	13.49	1 年以内
湖州绿康禽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866,247.00	9.56	1 年以内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566,435.48	6.25	1 年以内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475,897.17	5.25	1 年以内
苏州市恺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370,000.00	4.08	1 至 2 年、2 至 3 年
合计	-	3,501,144.51	38.63	-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03,143.25	1,987,503.02	361,797.00
1-2 年	1,610,646.27	1,361,014.50	3,437,464.06
2-3 年	420,032.00	425,032.00	1,053,926.23
3 年以上	62,500.00	70,876.00	-
合计	4,296,321.52	3,844,425.52	4,853,187.29

报告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往来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二) 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比例(%)	账龄
杨晶	暂借款	382,069.60	8.89	1 年以内
陈晓霞	暂借款	200,000.00	4.6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许海学	加盟店保证金	129,760.00	3.37	1 年以内
长兴盛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门店装修款	150,000.00	3.90	1 年以内
吴江震泽镇奥奇食品店	加盟店保证金	140,000.00	3.26	1 至 2 年
合计	-	1,001,829.60	24.08	-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湖州广播电视台总台	广告费	275,039.62	7.15	1年以内
陈晓霞	暂借款	200,000.00	5.20	1年以内、1至2年
吴江震泽镇奥奇食品店	加盟店保证金	150,000.00	3.90	1至2年
湖州织里麦米豆蛋糕店	加盟店保证金	140,000.00	3.64	1至2年
长兴盛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门店装修款	129,658.00	3.37	1年以内、1至2年
合计	-	894,697.62	23.26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陈晓静	暂借款	970,436.23	20.00	2至3年
陈晓霞	暂借款	625,928.00	12.90	1年以下
杨晶	暂借款	384,205.05	7.92	1年以下
湖州易境装饰工程公司	装修款	206,054.00	4.25	1年以下
吴江震泽镇奥奇食品店	加盟保证金	150,000.00	3.09	1年以下
合计	-	2,336,623.28	48.16	-

4、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67,713.68	9,584,954.49	11,485,541.93
1-2年	37,171.00	37,550.00	36,723.42
合计	9,704,884.68	9,622,504.49	11,522,265.35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项目)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比例(%)	账龄
通联储值卡	预收充值款	7,515,624.46	77.44	1年以内
礼券	预收礼券款	1,645,640.21	16.96	1年以内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工会	销售款	87,209.20	0.90	1年以内

定金	预收订金	33,551.21	0.35	1 年以内
湖州大百姓超市有限公司	销售款	26,180.00	0.27	1 年以内
合计	-	9,308,205.08	95.92	-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项目）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通联储值卡	预收充值款	7,016,164.15	72.91	1 年以内
礼券	预收礼券款	1,727,078.13	17.95	1 年以内
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销售款	145,766.52	1.51	1 年以内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工会	销售款	87,209.20	0.91	1 年以内
永康市如也蛋糕店	销售款	87,118.15	0.91	1 年以内
合计	-	9,063,336.15	94.19	-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项目）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通联储值卡	预收充值款	8,815,831.92	76.51	1 年以内
礼券	预收礼券款	1,342,206.76	11.65	1 年以内
订金	预收订金	967,500.40	8.40	1 年以内
织里店	销售款	154,803.80	1.34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销售款	28,240.50	0.25	1 年以内
合计	-	11,308,583.38	98.15	-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58,466.14	4,286,869.02	2,803,321.04
增值税	314,595.03	1,207,119.06	1,792,467.25
营业税	104,900.00	104,900.00	84,7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87.49	211,235.01	243,042.21
教育费附加	64,963.89	91,731.89	107,414.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441.30	61,286.62	71,609.54
水利建设基金	16,320.41	21,244.54	24,719.39
印花税	489.50	579.00	312.60
个人所得税	7,548.52	6,677.55	6,544.17
合计	5,461,112.28	5,991,642.69	5,134,130.48

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563,122.00	3,838,922.00	-
合计	3,563,122.00	3,838,922.00	-

（七）最近两年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陈晓静	24,024,000.00	-	-	24,024,000.00
陈晓霞	70,000.00	-	-	70,000.00
陈晓红	606,000.00	-	-	606,000.00
李秦	3,960,000.00	-	-	3,960,000.00
朱菊芳	720,000.00	-	-	720,000.00
许乐	700,000.00	-	-	700,000.00
单建明	3,600,000.00	-	-	3,600,000.00
林志强	360,000.00	-	-	360,000.00
任天辰	600,000.00	-	-	600,000.00
洪峰	360,000.00	-	-	360,000.00
吴根轩	500,000.00	-	-	500,000.00

鲁一平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陈晓静	25,584,000.00	-	1,560,000.00	24,024,000.00
陈钦	140,000.00	-	140,000.00	-
陈晓霞	70,000.00	-	-	70,000.00
陈晓红	126,000.00	480,000.00	-	606,0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	-	7,200,000.00	-
李秦	2,160,000.00	1,800,000.00	-	3,960,000.00
朱菊芳	720,000.00	-	-	720,000.00
许乐	-	700,000.00	-	700,000.00
单建明	-	3,600,000.00	-	3,600,000.00
林志强	-	360,000.00	-	360,000.00
任天辰	-	600,000.00	-	600,000.00
洪峰	-	360,000.00	-	360,000.00
吴根轩	-	500,000.00	-	500,000.00
鲁一平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36,000,000.00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陈晓静	25,584,000.00	-	-	25,584,000.00
陈钦	140,000.00	-	-	140,000.00
陈晓霞	70,000.00	-	-	70,000.00
陈晓红	126,000.00	-	-	126,0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	-	-	7,200,000.00
李秦	2,160,000.00	-	-	2,160,000.00
朱菊芳	720,000.00	-	-	72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	---------------	---	---	---------------

2.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股本溢价	634,607.84	-	-	634,607.84
合计	634,607.84	-	-	634,607.8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800,000.00	634,607.84	10,800,000.00	634,607.84
合计	10,800,000.00	634,607.84	10,800,000.00	634,607.8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份制改造引起的。2015年11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中的人民币36,634,607.84元中的36,000,000.00为基础，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634,607.84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12,842.64	-21,280,481.33	-21,380,46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12,842.64	-21,280,481.33	-21,380,46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35.11	702,246.53	99,98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0,165,392.1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3,807.53	-10,412,842.64	-21,280,48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陈晓静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63.48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单建明	董事、股东	9.51
2	陈晓霞	董事、股东	0.18
3	方立春	董事	-
4	林志强	董事、股东	0.95
5	杨晶	监事会主席	-
6	陈晓红	监事、股东	1.60
7	余红伟	职工代表监事	-
8	杨俊	财务负责人	-

9	李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46
10	胡建伟	公司监事陈晓红之夫	-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法定 代表 人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0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后勤服务。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芮勇
2	湖州美欣达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	棉印染业；灯芯绒制造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由房屋出租。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马建中
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王鑫
4	湖州美欣达纺织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产品的批发(除易制毒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方式经营)。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润滑油、文具、机械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鲍立
5	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6551.00	生产、销售棉纱、棉布；出口本公司自产的纺织品，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零配件；棉花收购、加工；房屋出租；机械加工。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熊军
6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1000.00	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许晓燕

			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7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200.00	纺织、皮革及造纸助剂的制造与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面料后整理；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除印刷)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张继强
8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2860.00	蚕丝被、纺织面料及纺织制成品、针织面料及针织制成品、纺织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原苗苗
9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单建明
10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	蒸汽、热水、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灰渣再利用。(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经营的凭证经营)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王仲明
11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许瑞林
12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环保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维修、安装、批发零售；压力容器的制造、维修、安装及改造，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过滤机、压滤机的制造、维修、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许瑞林

			安装及改造；给排水管道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改造、施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13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分支机构经营：茶室，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产营销策划，家庭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房屋买卖、租赁的居间、行纪、代理，房产证、土地证、契税证的代办；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广告代理；计算机软件设计，水处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办公用品、电脑配件、工艺品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及养护；餐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刘建明
14	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0186.0052	一般经营项目：在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内建设、经营占地1300 亩、建筑面积 19100 平方米的 27 洞高尔夫球场，建设及其配套设备。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单建明
15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咨询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明
16	湖州南太湖龟鳖特种养殖有限公司	6800.00	许可经营项目：龟、鳖的养苗、养殖及销售（具体详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7日）（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王有志
17	长兴欣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17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汤小平

18	浙江苏库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矿业地质、矿产资源勘查的技术与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史增超
19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节能环保项目、生物工程项目的即使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许瑞林
20	苏州金鹤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混纺纱、化纤纱；经销纺织原料（不含专项贵姓）、丝绸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专项规定）。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单建明
21	太仓市益明塑化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粒子、塑料制品、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经销农副产品（不含专项规定。）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李逸莲
22	宁波市欣锐达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18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董事单建明重大影响的公司	单建明
23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董事单建明控制的公司	汤小平
24	浙江鸿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董事方立春重大影响的公司	方立春
25	浙江鹏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虚拟主机；设计：网页；服务：楼宇线合布线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	董事方立春重大影响的公司	李林标

			备, 通信设备(除无线), 电子元器件; 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各类教育培训业务)		
--	--	--	---	--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市织里麦米豆蛋糕房	公司监事余红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市西湖区奥银蛋糕店	公司监事陈晓红之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州市织里麦米豆蛋糕房为余红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余红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成为公司监事; 杭州市西湖区奥银蛋糕店为公司监事陈晓红之近亲属胡建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陈晓红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成为公司监事。

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 公司将与湖州市织里麦米豆蛋糕房、杭州市西湖区奥银蛋糕店的销售作为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晶	-	800,000.00	-
余红伟	128,985.22	3,540.00	-
胡建伟	1,349,773.51	1,037,490.99	-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31,325.00	26,725.00	-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监事余红伟、公司监事陈晓红之夫胡建伟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余红伟、胡建伟已向公司清偿了全部的资金拆借款。

2、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晓霞	200,000.00	200,000.00	625,928.00

陈晓红	4,500.77	600.00	-
陈晓静	106,161.70	23,210.80	970,436.23
杨晶	382,069.60	-	384,205.05
湖州市织里麦米豆蛋糕房	140,000.00	140,000.00	-

（三）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州市织里麦米豆蛋糕房	食品	74,299.97	70,090.45	-
杭州市西湖区奥银蛋糕店	食品	9,247.35	-	-
合计	-	83,547.32	70,090.45	-

湖州市织里麦米豆蛋糕房为余红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余红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成为公司监事；杭州市西湖区奥银蛋糕店为公司监事陈晓红之近亲属胡建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陈晓红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成为公司监事。

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公司将与湖州市织里麦米豆蛋糕房、杭州市西湖区奥银蛋糕店的销售作为关联交易。公司向该二名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加盟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与向其他加盟方销售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后勤管理及服务	80,352.13	482,112.79	480,237.06
合计	-	80,352.13	482,112.79	480,237.06

2011 年 7 月，公司与与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服务”）签订《后勤管理协议》，约定由久久服务负责对公司 263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公共事项的管理。公司每月向久久服务支付后勤管理费，具体为：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为 2,840.4 元/月，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为 3,124.44 元/月，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为 3,436.88 元/月，管理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2014 年 3 月，公司与久久服务签订《后勤管理协议》，约定由久久服务负责对公司约 7080.89 平方米的厂区进行公共事项的管理，包括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公共区域清洁、宿舍管理、公共垃圾清运、公共区域车辆停放等。公司每季度向久久服务支付后勤管理费 118,386.57 元，管理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久久服务支付后勤管理费，并取得发票。该价款主要参照市场同类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四）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四）、3、借款合同”。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5）第 268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6,982,612.76 元，评估增值 348,004.92 元，增值率为 0.9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83754508A
住所	无锡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 1 号-C-309
法定代表人	陈晓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的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水果、鲜花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取得方式	出资设立取得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资设立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持股 100.00%，自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46,318.45	11,882,952.84	12,928,331.18
营业成本	1,169,343.12	8,227,894.71	10,079,566.85
净利润	-978,593.57	-4,320,651.02	-4,793,645.20
项目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68,091.72	14,294,062.84	15,985,313.89
负债总额	22,075,587.51	20,822,965.06	18,193,565.09
净资产	-7,507,495.79	-6,528,902.22	-2,208,251.20

（二）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79464866D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杨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晓静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取得方式	股权转让取得

201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道林将其持有的 58.82%股权转让给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张红将其持有的 41.18%股权转让给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同时，解除徐道林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陈晓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与徐道林、张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自股权转让日起，公司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74,615.36	1,311,523.35	1,099,629.70
营业成本	1,733,469.21	982,906.00	1,107,387.97
净利润	341,810.10	145,694.78	-344,305.53

项目	2016年2月1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48,646.05	1,554,887.33	2,247,441.34
负债总额	5,406,364.35	2,554,415.73	3,392,664.52
净资产	-657,718.30	-999,528.40	-1,145,223.18

十二、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烘焙食品，食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消费者近年来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制造企业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企业的生命线。如果公司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若同行业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也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选择优质供应商并强化对所购原料的质量检测工作；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对产品加工、储藏及配送环境进行严格把控，实现生产及配送链条的紧密安全衔接，以防范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二）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各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油、糖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鸡蛋、三明治馅、色拉酱、巧克力、起士、果酱，面包馅料、月饼馅料、麦淇淋、杏仁片、杏仁碎、全脂奶粉、肉松、葡萄干等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向经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但由于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如果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向经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提升公司的质量检测技术，提高原材料选择的标准，加强对所购原料的质量检测工作，防范原材料质量风险。

（三）江苏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9,987.58 元、702,246.53 元、139,035.11 元，其中，母公司浙江奥奇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 5,312,842.11 元、4,878,207.81 元、943,554.06 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奇账面亏损导致。江苏奥奇主要负责公司在江苏区域的市场开发，战略地位显著。目前江苏奥奇正在战略布局阶段，需要通过扩张门店数量拓展销售渠道，通过宣传广告策划夺取市场份额，在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大幅低于母公司净利润。

应对措施：为促使江苏奥奇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对于今后江苏市场的战略也有了明确的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1）关闭经营不善的门店。公司为了宣传“奥奇”的品牌形象，于无锡市公园街 61 号开设了江苏奥奇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崇安寺店，由于该店地理位置优越，且门店规模较大，因此每年租金较高。目前该店销售状况欠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销售额为 46.37 万元、62.49 万元、7.72 万元。若关闭该门店，预计可以使江苏奥奇业绩减亏 90 至 100 万元。**报告期后，该门店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闭店注销。**

（2）增设加盟店。根据公司制定的《2016 年奥奇市场部门店发展规划及策略》，公司拟于 2016 年在无锡开设 2 家加盟店。由于加盟店一般为经营者直接管理，工作积极性较高，业绩相对直营店较好。而根据公司与加盟店签订的合同，加盟模式销售可以看作为买断式销售（根据销售情况给予加盟商不超过 2%的退换货折扣）。因此通过增设加盟店的方式能够提升公司的业绩。

（3）加强管理，削减费用。报告期内，江苏奥奇由于宣传力度较大，报告期内，江苏奥奇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均超过 50%，但销售收入

并没有明显上涨，且合并报表该比例均低于 40%。针对该情况，公司决定加强对营销广告策略的管理，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削减销售费用，减少亏损。

(4) 重启乐多滋品牌。江苏奥奇 2011 年并购无锡乐多滋以后，将乐多滋的门店重新装修整修为奥奇食品直营店，但是该区域市场对乐多滋品牌接受程度较好，直接转变为奥奇食品新品牌后，消费者由于对该品牌较为生疏，导致销售业绩下滑。目前公司计划重启乐多滋品牌，采用“奥奇”与“乐多滋”双品牌战略，在吸引新客户的同时，也能满足老客户的需求。

(5) 开发企业客户。目前江苏奥奇主要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方式销售，最终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尽管个人消费者数量众多，但个体购买力相对较低。公司计划加大企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增加公司的销售量。

(6) 发展线上团购。鉴于网上消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公司已经开展了天猫旗舰店、团购等多重线上营销渠道。目前该等线上销售主要针对浙江省市场，公司计划于江苏市场开展团购业务。利用团购业务，公司可以利用团购网站强大的媒体整合资源，系统化的推广公司产品，节省推广费，增加消费群体；依托网络平台进行线上与线下团购合作，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产品的销售量，打破公司传统营销的瓶颈。

(四) 跨地区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了湖州、杭州、无锡三大城市；未来，依托于现有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市场需求及相应的配送链条，努力将其业务拓展至全国各大城市。由于新市场区域的供应链条、销售渠道、客户需求与既有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如何更好的开拓新市场并生产出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提出新的挑战，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跨区域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循序渐进，在充分调研新市场区域的经济水平、文化习俗及消费习惯的前提下，开发并生产更符合当地客户需求的产品，逐步开拓与新市场相适应的供应链条及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开拓。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静女士，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晓静持有公司 24,0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48%，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控制不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公司将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以防范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房屋租赁的风险

公司作为烘焙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对资金周转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对部分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续租且租赁合同中包含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条款，但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而在短时间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租赁成本大幅上升影响公司财务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选取门店并签订租赁协议时，尽可能的与出租方签订到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条款。签订租赁协议时与对方协商，尽量将租金水平锁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在预计租金价格上涨时，签订租赁期限较长的租赁合同；预计租金价格下降时，签订租赁期限较短的租赁合同。

（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并购 10 家门店作为公司的直营店，合计支出 15,130,900.00 元。公司并购该等门店时，对门店所处地理位置及客流量进行了细致的考察，认为该客流量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营业收入，能够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并购时，由于并购对象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的门店，未进行独立核算，难以将其中的某项资产单独入账，考虑到未来长期内该资产将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故将整项并购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账务处理。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1,620,197.57 元，金额较大。若相关直营店经营不善被关闭，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引起摊销年限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并购的该等门店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因经营业绩不良导致门店关闭的风险。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该等直营店的管理，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和产品优势，促进客户消费，保证该等门店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徐道林、张红签订转让协议，以 1,100.00 万元

的价格受让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配套的“乐多滋”品牌所有权、八家门店的所有资产及门店经营权、承租权。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购买成本超过净资产公允价值的 1,049.00 万元作为商誉在合并报表中列示。该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无锡乐多滋食品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出现困难，经营业绩下滑，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产品、研发、门店等方面与乐多滋进行进一步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乐多滋在产品特色、品牌知名度方面的优势，保持乐多滋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并购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为了避免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为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静出具承诺：未来 5 年内，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陈晓静将对相应减值的金额进行现金补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晓静

陈晓静

林志强

林志强

陈晓霞

陈晓霞

单建明

单建明

方立春

方立春

全体监事：

杨晶

杨晶

陈晓红

陈晓红

余红伟

余红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晓静

陈晓静

杨俊

杨俊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肖豫杰



张楠



詹珀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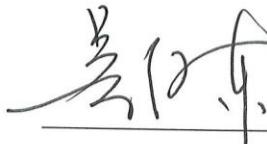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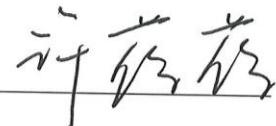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向东



许蓓蓓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


肖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 (XiaoZhi Jun)
注册号: 4401001200630019

陈鸿


陈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鸿
注册号: 44010012002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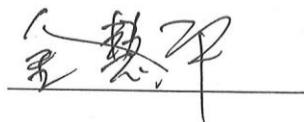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金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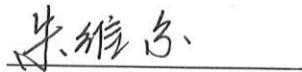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慧平



朱维尔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